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兴业证券受先河环保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组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按照《重组办法》、《26号准则》、《财务顾问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备忘录13号》、《备忘录1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本次交易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做出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已做出承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为上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上述方案的任何变更均可能使本报告失效，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兴业证券就先河环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先河环保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将有关本次先河环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组事宜的专业意见提交兴业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先河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7、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有所影响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

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8、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先河环保董事会发布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9、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先河环保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购买科迪隆 8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先河环保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梁常清、梁宝欣合计持有的科迪隆 80%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20,72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14,504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6,216 万元。

2、购买广西先得 8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先河环保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梁常清、梁宝欣合计持有的广西先得 80%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5,68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3,976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1,704 万元。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先河环保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标的资产作价 26,400 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8,800 万元之和）的 25%。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科迪隆 80%股权和广西先得 8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先河环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和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先河环保将持有科迪隆 80%的股权、持有广西先得 80%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科迪隆和广西先得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67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下科迪隆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933.78 万元，评估值为 3,076.26 万元，评估增值 1,142.48 万元，增值率为 59.08%；收益法下科迪隆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714.81 万元，评估值为 25,956.48 万元，评估增值 23,241.67 万元，增值率为 856.11%。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科迪隆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定价为 25,900 万元，科迪隆 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720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6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下广西先得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893.68 万元，评估值为 3,254.55 万元，评估增值 1,360.87 万元，增值率为 71.86%；收益法下广西先得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893.68 万元，评估值为 7,105.41 万元，评估增值 5,211.73 万元，增值率为 275.22%。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广西先得全部股东权益定价为 7,100 万元，广西先得 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680 万元。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先河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8 月 13 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

1、发行股份的价格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依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计算，先河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20.74 元/股。2014 年 7 月 4 日，先河环保实施完毕 2013 年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总股本 202,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先河环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除权除息价为 12.93 元/股。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2.93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先河环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2、发行数量

（1）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26,4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18,48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2.93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4,292,341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先河环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2) 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800 万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股份锁定安排

(1) 发行股份购买科迪隆和广西先得 80% 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梁常清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分三次解禁，解禁额度分别为梁常清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先河环保股份总数的 35%、40% 以及 25%。

首次解锁时间以下列日期中最晚日期确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盈利承诺年度第一年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后的第五日；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自梁常清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第二次解锁时间以下列日期中最晚日期确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盈利承诺年度第二年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后的第五日；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自梁常清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第三次解锁时间以下列日期中最晚日期确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盈利承诺年度第三年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

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后的第五日；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自梁常清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本次交易对方梁宝欣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梁宝欣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要求进行解锁：

若梁宝欣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登记日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的，则在下列日期之较晚的日期，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解锁：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盈利承诺年度第一年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后的第五日；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自梁宝欣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若梁宝欣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登记日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之前的，则在下列日期之较晚的日期，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解锁：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盈利承诺年度第三年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后的第五日；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自梁宝欣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限售期内，梁常清、梁宝欣如因先河环保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而增加持有的先河环保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2）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 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②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

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科迪隆、广西先得均已编制了盈利预测，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先河环保《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4]第 1143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325.97 万元。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科迪隆及广西先得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虽然科迪隆及广西先得在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是由于预测结果基于若干具有不确定性的假设，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政策的调整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交易对方梁常清、梁宝欣承诺：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400 万元、4,250 万元以及 5,256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科迪隆、广西先得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抵销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由上述交易对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责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责任人还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另行补偿。

关于盈利补偿的具体方式，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六、奖励对价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的 50% 将用于奖励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被奖励人员应为梁常清及由其提名并由标的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具体被奖励人员的范围和奖励金额由梁常清确定，并交标的公司董事会分别审核通过。梁常清及标的公司应在承诺年度届满后书面报告上市公司上述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金额的情况，由标的公司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上述确定的人员，上述奖励应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完成后 1 个月内（且不晚于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 6 个月）计算并支付完成。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先河环保 2013 年年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相关计算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科迪隆	广西先得	合并抵销后	成交金额	先河环保	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2,936.44	4,116.07	15,027.47	26,400.00	110,529.53	23.89%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753.89	1,436.40	2,218.96	26,400.00	96,769.70	27.28%
营业收入	10,631.06	1,828.79	11,662.67		33,477.92	34.84%

注：根据《重组办法》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是，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因此需要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玉国先生，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2,380,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14%。假设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 90%，即为 11.64 元/股，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21,852,478 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14,292,341 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 7,560,137 股），总股本将增加到 346,332,478 股，其中李玉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2,380,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到 15.1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九、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

2014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即生效。

十、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分别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4]第 114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利安达专字[2014]第 114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出具了上市公司利安达专字[2014]第 1143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但未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均未经审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一、关于对标的公司的评估方法说明

鉴于科迪隆及其下属 100% 全资子公司博世芬主营业务基本相同，本次对于科迪隆股权进行评估时采用了合并口径进行评估，同时为了确定合并范围内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对云景科技和广州汇康两家非全资子公司也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了单独估值。对于广西先得股权价值，由于广西先得下属仅有一家子公司，且为非全资子公司，故对广西先得采用母公司口径对其母子公司分别进行单独估值，其子公司股权价值以长期股权投资形式体现在母公司股权价值中。

由于上述对科迪隆和广西先得不同的评估方法，故本报告书中所描述的科迪隆按照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而对于广西先得按照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为股东全部权益。

十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8 月 13 日，先河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先河环保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四、主要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存在的上述审批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3、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8,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金额较大，且全部来自于配套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债务融资或其他形式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二）产业政策风险

面对日趋强化的资源环境约束，我国把发展绿色经济作为经济转型的重要内容。据测算，到 2015 年，我国环境服务总产值可望突破 5,000 亿元。环境监测作为环保产业持续发展重要的辅助和配套领域，是掌握环境质量状况和发展趋势的重要手段，必然将伴随环保产业的持续发展进入快速成长期。

根据《国家环境监测“十二五”规划》，到“十二五”末，县级具备基本的环境监测能力，县级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率比“十一五”末提高 20 个百分点，形成环境监测的基础能力；地市级环境监测站成为环境监测的骨干站，仪器设备基本实现标准化建设，并具备较强的应急监测能力，环保重点城市环境监测站具备水质全分析能力；省级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并具备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国家环境监测能力得到显著加强，基本具备对重大环境问题的预警响应和环境质量监督考核能力，边境河流国控断面和重要省界断面基本实现水质自动监测。

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以及《关于改革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许可工作的通知》（环办(2014)31 号），国家决定取消“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并要求“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负责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临时级资质许可，不宜再继续实施，应当予以废止”。受上述政策影响，科迪隆原先拥有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在到期后无须再重新申领。由于国家环保部取消了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审批，因此标的公司可能会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科迪隆与广西先得在两广地区的环境监测领域占有市场优势，但由于两家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与国家产业政策高度相关，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所变化，或在执行力度方面弱于预期，将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增长造成负面影响；而国家对于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资质管理政策的任何变化，都会对公司环境监测设施运营服务业务构成影响。

（三）标的公司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收益法下科迪隆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714.81 万元，评估值为 25,956.48 万元，评估增值 23,241.67 万元，增值率为 856.11%；收益法下广西先得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893.68 万元，评估值为 7,105.41 万元，评估增值 5,211.73 万元，增值率为 275.22%。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系对未来的预测，并基于一系列假设，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标的公司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盈利预测风险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科迪隆与广西先得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上述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是根据已知情况和资料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虽然科迪隆与广西先得在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是由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受行业发展周期性、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导致实际经营情况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先河环保收购科迪隆与广西先得 80%的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市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且所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本次交易采用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作为交易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先河环保合并报表中需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未来标的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则先河环保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关注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六）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对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就相关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情况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小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30%（含 30%），则交易对方应将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若差额大于 30%，则交易对方以股份形式补偿。虽然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情况、行业政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出现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且差额较大的情况出现，进而导致可能出现交易对方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七）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科迪隆和广西先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分别为-2,040.03 万元、-1,664.60 万元和-702.44 万元，整体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908.64 万元、-1,563.49 万元和-719.05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连续为负。科迪隆和广西先得目前正处于企业的成长期，经营发展所需的现金较大，此外行业政策、客户群体的构成、销售和采购模式也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随着科迪隆和广西先得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力的逐步加强、产品和下游客户的不断丰富，未来科迪隆和广西先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提高，但近期整体现金流还将继续处于较低水平。

（八）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呈季节性波动是由于环境监测产品销售以政府采购为主，因而受政府预算支出计划的影响。按照惯例，各地财政通常是上半年预算审批，下半年根据合同执行情况拨付货款资金，而且从预算审批到实际拨款有一定的时间周期，从而导致了标的公司的订单及销售回款的季节性波动。

（九）整合风险

先河环保在高端环境在线监测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具有稳固的市场地位，科迪隆与广西先得则在两广地区的环境监测仪器市场占据明显的竞争优势。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增强自身竞争实力，实现客户资源共享和技术互通，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迪隆与广西先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需要在

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进行整合。本次整合是否能充分利用双方的比较优势产生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如果在整合过程中不能及时制定与上市公司相适应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股东利益，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十）技术风险

科迪隆与广西先得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技术开发和研究，经过长期不断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积累，两家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顺利开发了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气体分析仪自动校准系统等技术，使得标的公司的产品服务体系和综合技术实力更为完善。如果标的公司未能持续保持和提升其技术水平，或出现与专利及专有技术相关的泄密、诉讼等情况，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标的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预测相关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与市场趋势，并进行相应的研发投入。但是，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对相关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错误，或者新技术研发投入不足，将使标的公司面临技术风险。

（十一）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环境监测仪器技术含量较高，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而且，本行业的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需要具备较为完整的专业知识体系，并拥有多年的实践经验。目前，先河环保及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通过员工培训、职工福利、绩效工资等形式保障公司人才留用。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出现大量人才流失的情形，则有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科迪隆和广西先得是目前两广地区最具规模的环境在线监测系统供应商和环境监测设备第三方运营服务商，在环境监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其主要业务集中在广东省和广西省，呈现业务区域性比较集中的

特点，虽然环境监测行业的进入壁垒比较高，对技术、品牌及服务以及资金均有较高的要求，但随着国家取消“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一旦上述地区出现竞争者，可能会对科迪隆和广西先得的业务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三）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风险

科迪隆及其子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办公用房是租赁的控股股东梁常清所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科韵南路东茶州地块的房屋，目前该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已经被征为国有，并规划将作为海珠湿地公园用地，科迪隆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存在不能持续的风险。

鉴于科迪隆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模式，其正常的经营对土地、房屋等均不存在依赖性。科迪隆与梁常清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内若因政府建设、征收、征用或规划调整需要搬迁，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房屋的，租赁合同自收到搬迁通知之日起终止，梁常清将按照科迪隆实际使用标的房屋的天数收取租金，梁常清承诺将为科迪隆寻找合适的替代办公场所，并承担除应当由科迪隆承担的新办公场所租赁费用之外的其他因办公场所变化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办公场所搬迁期间不能正常办公而导致的损失（如有）；（2）办公场所搬迁的费用。

（十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境监测系统产品的销售、环境监测站的运营维护，客户主要为政府环保部门，受益于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各地方政府对环保产业的支持持续加强，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扩大，随之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截至2014年5月31日，科迪隆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599.30万元，广西先得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27.2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尽管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对象为政府环保部门，客户信用良好，与标的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货款可回收性较大，但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政府预算减少，可能会使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进而对标的公司的

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穗天国税四减备[2012]1355 号）、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穗天国税减备[2014]100207 号），科迪隆子公司云景科技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 2013 年 3 月 13 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表，云景科技为新办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2013 年开始盈利）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上述政策，云景科技享受税收优惠，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发生变化，云景科技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其所得税率和增值税率或将增加，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十六）现金补偿的可实现风险

本次交易中，双方约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梁宝欣持有的科迪隆 30% 股权和广西先得 30% 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梁常清持有的科迪隆 50% 股权和广西先得 50% 股权。此外对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小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30%（含 30%），交易对方梁常清和梁宝欣按照 5:3 的比例应将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综上，梁常清在本次交易中未获得现金对价部分，且业绩承诺中约定有现金补偿条款，但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并未对现金补偿无法实现时采取其他措施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业绩承诺方届时能否有足额现金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现金用来履行补偿承诺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十七）独家代理协议到期不能续签风险

根据科迪隆与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默飞世尔）签署的代理协议约定，科迪隆作为赛默飞世尔在两广地区的独家服务经销商，负责其 ESC-AQI 系列产品的销售。科迪隆自 2009 年与赛默飞世尔合作以来，一直是其在两广地区的独家服务经销商，代理协议一般为一年一签。

科迪隆自 2014 年起获得 Lumex-Marketing（以下简称俄罗斯 LUMEX）的区域独家代理授权书，根据授权书约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科迪隆作为俄罗斯 LUMEX 在两广地区的唯一合法代理商代表其全权参与该区域与 LUMEX 产品相关的一切事宜，代理协议一般为一年一签。

由于科迪隆在两广环境监测行业享受较高的声誉，并拥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且科迪隆与赛默飞世尔合作已达五年之久，双方已形成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俄罗斯 LUMEX 的合作虽然处于起步阶段，但基于科迪隆优秀的工程师团队、稳定的客户群体以及完善的服务网络，双方的合作意愿非常强烈，且合作前景良好。上述科迪隆与赛默飞世尔、俄罗斯 LUMEX 的合作是基于互利共赢的基础上达成的，若未来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导致代理协议不能续签，将可能会对科迪隆的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八）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先河环保本次交易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4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安排.....	4
四、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	8
五、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	8
六、奖励对价.....	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9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10
九、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	10
十、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0
十一、关于对标的公司的评估方法说明.....	11
十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1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1
十四、主要风险因素.....	12
目 录.....	20
释 义.....	2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0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3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34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6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6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37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3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8
一、公司基本信息.....	38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8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2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2
五、前十大股东情况.....	43
六、主营业务概况.....	44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45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46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6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46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48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	48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9
六、交易对方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承诺.....	49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49
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	50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概况.....	50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科迪隆.....	50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二：广西先得.....	103
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134
一、交易方案概况.....	134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34
三、本次交易进行配套融资情况.....	139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4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44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49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3
一、基本假设.....	153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5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58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163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情形.....	163
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 条、第十条规定的说明.....	164
七、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核查.....	165
八、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 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	170
九、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 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的意见.....	171
十、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 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172
十一、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 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174
十二、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 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79
十三、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 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该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 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80
十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	

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181
十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81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82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183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83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183
附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3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85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先河环保/	指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梁常清、梁宝欣
科迪隆	指	广州市科迪隆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博世芬	指	广州博世芬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汇康	指	广州市汇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云景科技	指	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先得	指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科测	指	广西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赛默飞世尔	指	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全球科学服务领域的领导者(纽约证交所代码: TMO), 致力于帮助客户使世界更健康, 更清洁, 更安全。
哈希	指	美国哈希公司, 是 Clifford and Kathryn “Kitty” Hach 于 1947 年在 Ames, Iowa 创建的, 现为美国 Danaher 集团一级子公司, 总部设在美国科罗拉多州 Loveland, 是设计和制造水文、水质监测仪器的专业厂家。工厂分别分布于美国、瑞士、德国、法国和英国, 并也在中国建立了生产基地。
岛津	指	日本岛津公司, 自 1875 年创业以来, 在分析测试仪器、医疗仪器、航空产业机械等领域, 以光技术、X 射线技术、图像处理技术这三大核心技术为基础不断推陈出新, 满足更加广泛的市场需求, 使岛津的高科技产品在全世界都享有很高的评价。
美国 YSI	指	美国 YSI 集团, 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是目前世界上唯一掌握水质与流速、流量测量技术的集团公司。YSI 集团在全球共有 3 个生产厂和 7 个子公司。分别位于美国、英国、中东、中国上海、中国香港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
俄罗斯 LUMEX	指	LUMEX 分析仪器科研生产有限公司, 是由国家瓦维洛夫光学研究院的研究员于 1991 年建立的企业, 致力于制造现代分析仪器。

布鲁克	指	德国 Bruker BioSpin 集团公司，为无数工业和专业领域的研究机构、商业企业和跨国公司研发、制造并提供技术服务。
丹纳赫	指	Danaher Corporation，成立于 1984 年，是美国领先的制造商之一，也是一家年销售额超过 80 亿美元的快速成长的世界 500 强公司。在全球拥有 37,000 名员工。丹纳赫在专业仪器、工业技术以及工具和部件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对知名且活跃的国际工业企业进行长期投资。
标的公司	指	科迪隆、广西先得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科迪隆 80% 股权及广西先得 8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向梁常清、梁宝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科迪隆 80% 股权、广西先得 80% 股权，并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行为。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5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备忘录13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2012年3月30日）
《备忘录14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2012年3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PM1	指	空气中直径小于或等于1微米的颗粒物
PM2.5	指	空气中直径小于或等于2.5微米的颗粒物
PM10	指	空气中直径小于或等于10微米的颗粒物
TSP	指	用标准大容量颗粒采集器在滤膜上收集到的颗粒物的总质量，又称总悬浮颗粒物
SO ₂	指	Sulfur Dioxide（二氧化硫），无色气体，常因化石燃料燃烧产生，是产生酸雨的主要是大气主要污染物之一
NOX	指	由氮、氧两种元素组成的氮氧化合物，既是形成酸雨的主要物质之一，也是形成大气中光化学烟雾的重要物质和消耗O ₃ 的一个重要因子
CO	指	一氧化碳的英文缩写，无色、无臭、无味、有毒的气体
CO ₂	指	二氧化碳的英文缩写，是加剧温室效应的主要来源
O ₃	指	臭氧，是氧气的同素异形体，在常温下，它是一种有特殊臭味的淡蓝色气体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包括在常温下，沸点为50℃—260℃的各种有机化合物
CH ₄	指	甲烷，是一种最简单的有机物，是天然气、沼气和坑气

		等的主要成分，俗称瓦斯
能见度	指	是反映大气透明度的一个指标，指具有正常视力的人在当时的天气条件下还能够看清楚目标轮廓的最大距离
浊度	指	水中悬浮物对光线透过时所发生的阻碍程度
颗粒物的消光特性	指	细颗粒物理化特征导致其具有较强的消光能力，可以导致大气能见度下降
颗粒物气象参数	指	影响颗粒物质量、浓度的气象因素，包括气压、降水、日照和风速等
运营维护	指	环保部门委托从事环保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对辖区内的在线监测系统实行统一的维护和运营管理
国控点	指	国家控制的环境监测站点
AQI 指数	指	空气质量指数 (Air Quality Index, 简称 AQI), 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

注 1: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如无特殊说明, 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环保产业是当下景气度最高的新兴产业之一

伴随世界经济与工业的快速发展，世界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环保、节能减排已经逐渐成为世界各国关注的焦点。作为污染物控制的重要监测手段，环境监测行业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目前我国环保压力空前，政府对环保问题高度重视，显著加大了环境考核指标，各地方政府纷纷配套出台具体方案，加大执行力度。相关环保政策密集出台，环保产业成为当前景气度最高的新兴产业之一。

近年来，国家层面密集出台多项环保政策，2014年4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有可能成为现行法律里面最严格的一部专业领域行政法，这表示政府对改善环境、污染治理将提供强力的法律保障，可以预见这将为今后环保产业的持续发展提供非常重要的政策指引。政府对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加上高频的政策支持，必将推动国内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

（二）做全球最专业的高端环境监测仪器供应商是先河环保的核心定位

1、先河环保致力于成为全球最专业的高端环境监测仪器供应商

2010年11月，凭借在环境监测领域领先的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先河环保获得了资本市场的认可，登陆中国创业板市场。先河环保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做全球最专业的高端环境检测仪器供应商”为目标，专注于高端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的研发与制造，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产品线最全、创新能力最强的环境监测仪器专业生产企业之一。

作为专业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供应商，公司主要技术及产品涵盖大气监测预警技术与设备、地表水质监测技术与设备、地下水水质监测技术与设备、饮用水安全监测预警技术与设备、酸雨在线监测技术与设备、污染源在线监测技术与设备、应急监测及决策指挥系统。公司凭借其产品技术优势和营销网络优势实现自身发展壮大。

2、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公司发展

公司主导产品“城市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为首批国家自主创新产品，是我国第一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城市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并先后获“九五”国家科技攻关优秀科技成果、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公司水质在线连续自动监测系统，为“十五”国家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南水北调工程成套设备研制”专题成果，为我国第一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水质在线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公司的酸雨自动监测系统为国内首家实现自动检测的酸雨监测系统，相关的2项国家标准由公司起草。

国内首个也是唯一一个环境监测仪器技术领域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环境监测仪器系统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落户先河环保。“全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先河环保分站”正式挂牌成立，将成为公司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的有利保障。2013年，公司作为牵头单位申请的国家重大仪器专项——“大气细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监测仪器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为“十二五”国家大气污染领域仪器研发重点攻关项目。坚持不懈的技术创新已引领先河环保成为国内环境监测领域的标杆企业。

3、从环境监测设备的供应商逐步向数据及运营服务商转型

从长远发展角度来看，公司未来将从环境监测设备供应商转型为数据及运营服务商，将运营服务及数据中心服务作为业绩稳定增长的源泉。新颁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AQI指数，监测污染物增加三项并且改为每小时一报数，对人员素质及工作量要求都有大幅提升，选择第三方运营可以减轻地方监管部门日常繁琐工作，强化其环境监管作用。专业的第三方运营护服务可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并延长设备及配件的使用寿命，降低运营成本。

2012年8月，先河环保中标的山东省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项目开创行业托管运营模式（简称“TO运营模式”）先河，地方环保部门与企业都是一次全新角色的转换，真正实现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企业成为专业的数据提供商，地方政府通过支付运营等费用，从企业手中购买及时、专业、准确的数据，达到双赢效果。TO运营模式符合中央政府提倡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号召，也确实缓解地方政府的短期支付资金压力，具备全国推广的优势。

行业角色转型的背景下，拥有完善的全国销售网络和稳定的客户群体，是未来开展第三方运营服务以及推广“TO 运营模式”的重要基础。

（三）外延式并购发展，是公司实现快速、跨越式发展的有效途径

按照企业发展的一般规律，企业的成长一方面依靠内生力量取得稳健成长，另一方面，要依靠外延式并购取得快速、跨越式的发展。从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仪器行业并购活动就一直处于活跃状态，而 2011 年爆发的欧美债务危机将并购推向了高潮。在一轮轮并购潮中，一些熟悉的，知名的品牌逐渐消失，同时并购也在改变着仪器行业各大公司的座次。近几年，仪器行业世界知名企业赛默飞世尔、布鲁克、丹纳赫等企业都进行了并购。发展实践表明，通过收购细分行业中优势中小企业，进行有效整合，可实现企业快速发展。另外，外延式发展能够降低公司拓展新业务区域的投资风险、降低探索成本，同时提高发展效率。作为环保类上市公司面对当前市场竞争格局，通过并购积极寻求外延式扩张是公司实现快速、跨越式发展的有效途径。

（四）借力资本市场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

创业板旨在为高成长的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提供资本市场发展平台，先河环保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不但从资本市场获得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而且更易于采用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手段，为公司的外延式扩张创造有利条件。借助此优势，在原先已经取得的行业领先基础上，公司能够成为推动行业整合和发展的领军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先河环保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并且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领域公司，以快速实现扩大覆盖客户群、拓展全国营销网络、延伸原有服务产业链、吸收研发管理团队的目的，实现公司的跨越式成长。

本次拟并购标的公司科迪隆和广西先得作为两广地区最具规模的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供应商，在两广地区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优秀的技术团队、完善的服务网络，符合先河环保的并购策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布局全国市场，领航环境监测装备产业

先河环保自 1996 年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高端装备环境监测仪器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多次参与和主持国家科学仪器攻关课题及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创新项目，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2 项，多项技术研究成果居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已成为国内自主创新能力最强、产品品种最全、规模最大的在线环境监测仪器专业生产企业之一。

自 2010 年上市以来，借力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公司秉承立足华北辐射全国的宗旨开展业务。华北地区是空气、水污染极为严重的区域之一，公司地处河北，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目前公司的空气监测设备在华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已稳居第一位。“十二五”期间国家加大对京津、内蒙、山西、山东周围大气污染的治理投入，为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提供了良好的契机。自 2012 年起公司在华北之外地区的业务占比有上升趋势，特别是在西部地区，其业务收入占比已提升至 30%（2013 年中报）。目前，在华北和西部地区，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受益于《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能力建设方案》的逐步落实以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推进，公司经营规模逐年增长，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3.34 亿元，实现净利润 6,012 万元，夯实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导地位。

环境监测领域业务区域特征比较明显，尤其是未来第三方运营服务的全面推广和向数据供应商转型都要依赖扎实的市场基础。先河环保经过多年积累，在华北地区尤其在空气监测领域其市场份额已稳居第一，占领南方市场对其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华南地区是中国经济发展的最前沿，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在全国也位居前列。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披露的数据显示，“十一五”以来，广东全省环境监测系统能力建设总投入是“十五”期间的 2.5 倍以上，达到 17.5 亿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中披露的内容显示，“十一五”期间，中央、地方财政累计投入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资金 2.7 亿元。以上数据充分显示两广地区是国内环境监测领域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市场，快速启动“南方战略”是先河环保布局全国市场迈出的重要一步。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科迪隆和广西先得是目前两广地区最具规模的环境

在线监测系统供应商和环境监测设备的第三方运营服务商，在环境监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根据广东省和广西省环境监测中心披露的数据，目前广东省内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监测点位共 111 个，结合科迪隆提供的项目合同，可以统计出以上监测站点中 90% 以上是科迪隆重点参与建设的；广西省内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监测点位共 22 个，其中有 18 个监测点是广西先得重点参与建设的。经过多年的努力，科迪隆和广西先得在两广地区环境监测领域已经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度，赢得了两广市场的竞争优势。尤其是科迪隆和广西先得在两广地区通过多年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业务积累起来的第三方运营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先河环保将通过本次收购实施“南方战略”，通过控股科迪隆和广西先得，其业务版图将快速扩展至两广市场，为其未来布局全国市场领航环境监测装备产业打下坚实基础。

（二）发挥协同效应，共享政策利好

协同效应，简单地说，就是“1+1>2”的效应。协同效应可分外部和内部两种情况，外部协同是指一个集群中的企业由于相互协作共享业务行为和特定资源，因而将比作为一个单独运作的企业取得更高的赢利能力；内部协同则指企业生产、营销、管理的不同环节、不同阶段、不同方面共同利用同一资源而产生的整体效应。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科迪隆和广西先得在两广地区专业从事环境监测在线系统建设和环境监测设备第三方运营服务，与先河环保从事的业务领域相同，双方的客户群体具有高度的相似性。但是，中国地大物博，而且不同地域有不同的风俗、文化差异，因此带来了南北市场经营理念及业务习惯的差异。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助推环境监测领域的南北合作，借助并购双方在本地多年的市场积累，双方现有的客户资源均能为对方将来的业务拓展形成有力的支撑。

先河环保在业务领域使用的设备均以自主研发为主，在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科迪隆和广西先得在业务领域使用的均是进口高端监测设备，在进口高端监测仪器的操作、控制以及系统集成、软件搭载等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未来并购双方在技术支持、后续服务和响应速度等方

面具备发挥协同效应的基础。

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先河环保发挥技术、研发、营销协同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先河环保将获得科迪隆和广西先得的全部业务及人才资源，先河环保将充分利用自身在环境监测领域的研发、管理、资本等方面的优势，整合科迪隆和广西先得的现有业务，积极拓展产品线，共享客户资源，快速获取环境监测领域的市场机会，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技术和市场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科迪隆和广西先得将成为先河环保的控股子公司，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品牌、技术、融资优势，在区域市场深耕细做，继续做大做强。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5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3.02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5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10.74 万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先河环保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4]第 1143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325.97 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 1、2014 年 6 月 1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公司股票停牌。
- 2、2014 年 8 月 13 日，科迪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科迪隆 80% 的股权转让给先河环保。
- 3、2014 年 8 月 13 日，广西先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广西先得 80% 的

股权转让给先河环保。

4、2014年8月13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先河环保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梁常清、梁宝欣共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科迪隆80%股权和广西先得80%的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674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4]第675号《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6,400万元。其中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总计现金7,92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总计18,480万元，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4,292,341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本次交易同时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8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7,920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26,400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8,800万元之和）的25%。

先河环保向梁常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科迪隆50%的股权和广西先得50%的股权，向梁宝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科迪隆30%的股权和广

西先得 30%的股权。先河环保本次并购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先河环保将持有科迪隆 80%的股权和广西先得 80%的股权，科迪隆和广西先得将成为先河环保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作价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科迪隆和广西先得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科迪隆的交易作价及溢价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科迪隆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714.81 万元，按收益法评估值为 25,956.48 万元，评估增值 23,241.67 万元，增值率 856.11%；按资产基础法科迪隆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933.78 万元，评估值为 3,076.26 万元，评估增值 1,142.48 万元，增值率 59.08%。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科迪隆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定价为 25,900 万元，科迪隆 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720 万元。

2、广西先得的交易作价及溢价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广西先得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893.68 万元，按收益法评估值为 7,105.41 万元，评估增值 5,211.73 万元，增值率 275.22%；按资产基础法广西先得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893.68 万元，评估值为 3,254.55 万元，评估增值 1,360.87 万元，增值率 71.86%。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广西先得全部股东权益定价为 7,100 万元，广西先得 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680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价支付情况

先河环保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梁常清、梁宝欣 2 名自然人共同持有的科迪隆 80%股权和广西先得 8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本次交易同时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见下表：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交易标的比例	拟转让股权比例	支付对价(万元)	其中支付现金(万元)	其中支付股份(股)
科迪隆 80% 股权	梁常清	70.00%	50.00%	12,950.00		10,015,467
	梁宝欣	30.00%	30.00%	7,770.00	6,216.00	1,201,856
广西先得 80%的股权	梁常清	70.00%	50.00%	3,550.00		2,745,552
	梁宝欣	30.00%	30.00%	2,130.00	1,704.00	329,466
合计		100.00%	80.00%	26,400.00	7,920.00	14,292,341

先河环保向梁常清、梁宝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先河环保 2013 年年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相关计算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科迪隆	广西先得	合并抵销后	成交金额	先河环保	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2,936.44	4,116.07	15,027.47	26,400.00	110,529.53	23.89%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753.89	1,436.40	2,218.96	26,400.00	96,769.70	27.28%
营业收入	10,631.06	1,828.79	11,662.67		33,477.92	34.84%

注：根据《重组办法》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是，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因此需要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

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玉国先生，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2,380,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14%，假设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 90%，即为 11.64 元/股，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21,852,478 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4,292,341 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7,560,137 股），总股本将增加到 346,332,478 股，其中李玉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2,380,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到 15.1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 90%，则以发行股份 21,852,478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324,480,000 股变更为 346,332,478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先河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beiSailheroEnvironmentalProtectionHigh-tech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ailheroEnviroprot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玉国
股票代码	300137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湘江道251号
注册地址的邮编	05003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ailhero.com.cn
电子信箱	xhzbzq@sailhero.com.cn
经营范围	从事计量仪器、环保设备的研制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移动电话、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批发、零售；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制、生产、销售；产品的自营进出口（法律法规、国务院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监测仪器的维修、运营服务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先河环保前身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有限）成立于1996年7月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公司于1999年4月进行了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0万元；公司于1999年12月进行了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43万元；公司于2007年12月进行了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8.3636万元；公司于2009年4月进行了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38.1982万元。

2009年5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李玉国、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41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5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10006号），以2009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30,002,123.21元。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1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09]第11042号），以200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先河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56,110,106.62元。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股本9,000万元，剩余40,002,123.21元列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09年5月20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磊验字[2009]第10003号《验资报告》。河北省工商局于2009年5月22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00000874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玉国	23,335,833	25.93%
2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103,412	14.56%
3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551,731	11.72%
4	肖水龙	4,522,171	5.02%
5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7,803	4.85%
6	张香计	3,964,417	4.40%
7	范朝	3,648,582	4.05%
8	王新红	3,488,128	3.88%
9	陈荣强	3,171,026	3.52%
10	邸英梅	2,853,923	3.17%
11	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3,901	2.43%
12	李才林	1,674,619	1.86%
13	吴艳茹	1,501,164	1.67%
14	邢金生	1,426,962	1.59%
15	马越超	1,165,859	1.30%
16	郭昆林	1,110,493	1.23%
17	文冀云	1,057,727	1.18%
18	张进德	846,664	0.94%

19	齐怀志	706,505	0.79%
20	郭增珠	635,474	0.71%
21	郝军	635,474	0.71%
22	颜峰	475,654	0.53%
23	张淑欣	460,116	0.51%
24	安俊英	396,695	0.44%
25	陈建明	396,695	0.44%
26	吴江	253,682	0.28%
27	周想	221,972	0.25%
28	曹双利	190,262	0.21%
29	陈艳华	174,723	0.19%
30	金涛	164,893	0.18%
31	刘春田	158,551	0.18%
32	张友艳	158,551	0.18%
33	开耀泽	158,551	0.18%
34	狄楠	95,131	0.11%
35	耿文忠	95,131	0.11%
36	尚永昌	82,447	0.09%
37	刘文艳	79,593	0.09%
38	冯建军	79,593	0.09%
39	侯彦骥	76,105	0.08%
40	高峰	76,105	0.08%
41	李琴	63,421	0.07%
42	刘国云	63,421	0.07%
43	张燕军	31,710	0.04%
44	张向宇	31,710	0.04%
45	袁立强	31,710	0.04%
46	杜春明	31,710	0.04%
合计		90,000,000	100%

(二) 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期间各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核准，于2010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53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本由9,000万股变更为12,000万股。

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公司于2010年12月14日得了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3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6,000,00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5,6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负责实施事宜，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公司取得了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未发生变更。

201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5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46,8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02,800,00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20,28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负责实施事宜，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公司取得了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未发

生变更。

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02,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121,680,000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140,000元（含税）；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32,448万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负责实施事宜，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目前公司新的《营业执照》正在办理中。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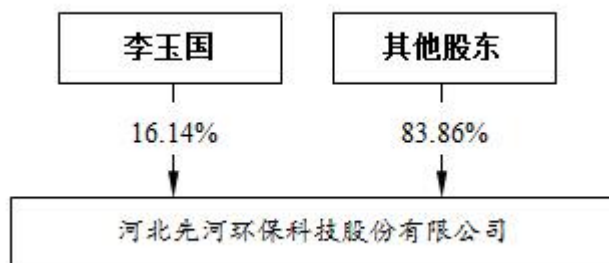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玉国，未存在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李玉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2,380,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14%，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先河环保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玉国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10419610119****
住所	石家庄市新华区电大街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
通讯方式	0311-853239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起至今	董事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玉国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2,380,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14%以外，其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卫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4/5/27	100%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五、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玉国	境内自然人	16.14%	32,737,558	26,000,000	质押 26,000,0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5%	7,406,315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基金、理财产品等	2.91%	5,909,500	-	-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59%	5,259,815	-	-
平安信托有限责	基金、理财产品等	2.56%	5,200,000	-	-

任公司-睿富二号					
范朝	境内自然人	2.55%	5,166,104	3,874,578	-
张香计	境内自然人	2.34%	4,753,674	4,239,899	-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21%	4,477,707	-	-
陈荣强	境内自然人	2.15%	4,359,034	1,999,999	-
张兆新	境内自然人	2.02%	4,097,000	-	-
合计		39.12%	79,366,707	36,114,476	26,000,000

六、主营业务概况

先河环保是专业从事高端环境在线监测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高端环境监测仪器的自主研发和生产，着重解决环境污染的快速监测、自动监测、在线监测等重大技术问题，同时可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环境监测设施运营服务。公司多次参与和主持国家科学仪器攻关课题及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创新项目，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2项，多项技术研究成果居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水质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酸雨自动监测系统等三种大环境类监测系统、污水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和烟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等两种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以及数字应急监测车等。

自2010年上市以来，借力资本市场，公司先后设立了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拓展华东地区及西南地区业务打下坚实基础。近年来，受益于《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能力建设方案》的逐步落实以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推进，公司大气监测产品销售快速增长。公司凭借其产品技术优势和营销网络优势，现已在华北、华中、华东和西南地区的环境监测领域占据了相当大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环境监测装备行业中的领导地位。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环境监测系统	26,797.05	80.36%	14,715.24	70.09%	12,352.36	84.28%

运营服务	1,685.69	5.05%	1,283.66	6.11%	1,157.70	7.90%
其他	4,864.43	14.59%	4,996.29	23.80%	1,145.72	7.82%
合计	33,347.17	100.00%	20,995.19	100.00%	14,655.78	100.00%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5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5,315,427.77	1,105,295,305.46	996,576,683.77
负债总额	108,504,677.94	137,345,525.05	88,668,74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6,893,525.11	967,949,780.41	907,907,936.81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2,036,853.48	334,779,249.73	210,402,129.15
利润总额	10,974,307.13	71,443,592.77	54,804,01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0,220.29	60,119,264.91	46,516,519.52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2	4.77	5.82
资产负债率	9.91%	8.61%	8.90%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0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6.41%	5.21%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科迪隆和广西先得的全体股东，包括梁常清、梁宝欣共计 2 名自然人。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梁常清

1、基本情况

姓名	梁常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619650810XXXX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江月路 15 号 1805 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江月路 15 号 1805 房
电话	020-892512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科迪隆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博世芬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广西先得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梁常清持有标的公司科迪隆 70%的股权、持有广西先得 70%的股权，除前述情况外，梁常清投资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南宁粤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500万元	环保监测设备销售	潘木妹（梁常清母亲）持有 72%的股权，梁军辉（梁常清哥哥）持有 28%的股权

广州市粤威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50万元	计量设备销售	梁军辉持有90%的股权，招金妹持有10%的股权
---------------	------	--------	-------------------------

南宁粤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粤岛）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仪器及科学仪器、实验室成套设备销售。南宁粤岛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环保监测仪器、水质/气体分析仪器、在线系列监测仪器等的代理销售，经营规模较小，近几年持续亏损，目前已处于停业状态。潘木妹、梁军辉已作出承诺：鉴于南宁粤岛已处于停业状态，保证在其应收账款收回后即办理注销业务，在此期间，南宁粤岛将不会开展任何与标的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关的业务，也不会与标的公司以及梁常清、梁宝欣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广州市粤威计量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五金工具、计量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其自成立以来未与科迪隆和广西先得发生过业务。

（二）梁宝欣

1、基本情况

姓名	梁宝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28419870103XXXX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科韵南路北山官洲北苑 13 栋 1201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科韵南路北山官洲北苑 13 栋 1201 号
电话	020-892512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科迪隆	总经理助理、财务经理	是
博世芬	总经理助理、财务经理	否
广州汇康	总经理助理、财务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梁宝欣持有标的公司科迪隆 30%的股权、持有广西先

得 30% 的股权,除前述情况外,梁宝欣投资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广州汇康	500万(实收资本100万元)	从事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	科迪隆持有60%的股权,姜浩明持有30%的股权,梁宝欣持有10%的股权
南宁粤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500万元	环保监测设备销售	潘木妹(梁常清母亲)持有72%的股权,梁军辉(梁常清哥哥)持有28%的股权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梁常清、梁宝欣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梁常清、梁宝欣为叔侄关系,且梁宝欣担任标的公司高管多年。根据梁常清、梁宝欣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在 2013 年 10 月之前,梁宝欣持有的科迪隆 5% 股权实际为代持股权,该部分股权实质为梁常清所拥有。2013 年 10 月,梁常清与梁宝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梁常清将其所持有的科迪隆 25% 股权以平价转让给梁宝欣。根据《股权赠与协议》,梁常清将梁宝欣代持的 5% 股权无偿赠与梁宝欣,根据上述相关协议,梁常清转让的上述 25% 股权以及无偿赠与的 5% 股权均为真实转让,梁宝欣获取的上述股权为真实持有。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梁宝欣实际持有科迪隆 30% 股权,梁常清持有科迪隆 70% 股权。

根据梁常清、梁宝欣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在 2013 年 9 月之前,梁宝欣持有的广西先得 50% 股权实际为代持股权,该部分股权实质为梁常清所拥有。2013 年 8 月,广西先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梁常清和梁宝欣分别出资 760 万元和 240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个人真实出资。同时双方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梁常清将梁宝欣原代持的广西先得 150 万元股份无偿赠与梁宝欣,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梁宝欣实际持有广西先得 30% 股权,梁常清持有广西先得 70% 股权。

根据上述股权代持协议等以及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确认,科迪隆和广西先得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股权赠与事宜,不存在法律或经济纠纷,对本次交易不

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无拟向上市公司提出新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计划。

六、交易对方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承诺

上市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科迪隆和广西先得 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按照行业惯例、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选择恰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科迪隆股东梁常清、梁宝欣做出承诺：若政府主管部门追缴科迪隆及其子公司、广西先得及其子公司在科迪隆以及广西先得 80% 股权交割日（科迪隆以及广西先得 80% 股权办理完毕过户至先河环保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前发生的应缴税款，科迪隆及其子公司、广西先得及其子公司缴纳上述税款及相应滞纳金、罚金后，由梁常清、梁宝欣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给予科迪隆及其子公司、广西先得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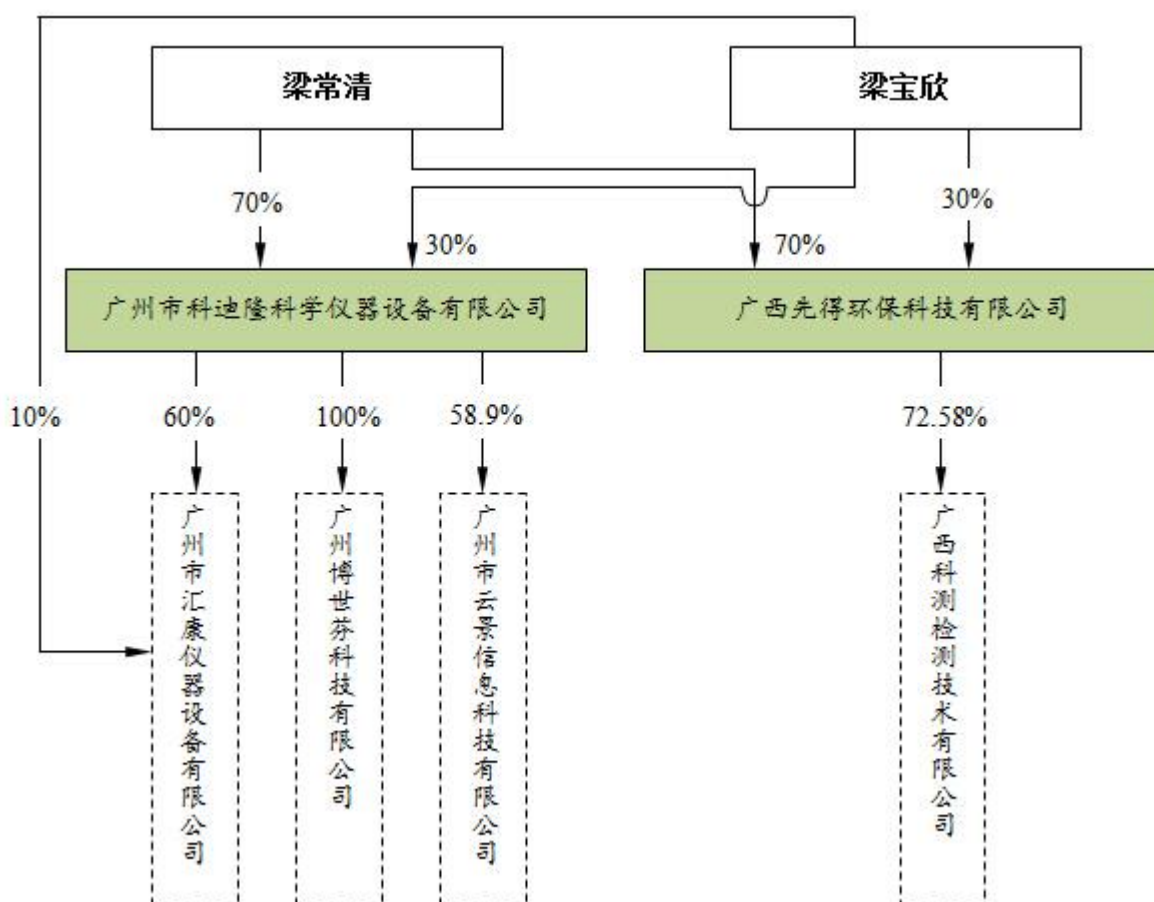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梁常清和梁宝欣合计持有的科迪隆 80%的股权和广西先得 8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科迪隆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广州市科迪隆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科学仪器、环保仪器、计算机软件、汽车（不含小轿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仪器、环保工程的设计；计算机信息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自动化系统及配套设施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	梁常清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3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广州交易广场第三楼东半层3C03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科韵南路东茶州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
年检情况	已经年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4000135782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	440104725016544

（二）历史沿革

科迪隆成立于2000年，目前是两广地区最具规模的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供应商，拥有自主研发的环境空气、地表水、海洋水质在线监测集成系统，是环境空气、地表水、海洋水质监测领域的专业第三方运营服务商。同时，科迪隆是赛默飞世尔和俄罗斯LUMEX在广东及广西地区的独家代理商。所经销的产品包括空气、地表水、海洋水质、重金属测定等高端环境监测仪器。

1、2000年设立

2000年9月25日，梁常清、潘木妹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科迪隆，法定代表人为梁常清。

2000年9月27日，广州市新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粤验字（2000）第6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0年9月25日，科迪隆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科迪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常清	25.00	50.00%
2	潘木妹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潘木妹为梁常清母亲。

2、2001年5月股权转让

2001年5月16日，潘木妹将其持有的科迪隆25万元出资（股权比例50%）转让给黄仁隆，转让金额为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迪隆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常清	25.00	50.00%
2	黄仁隆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7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7年11月20日，黄仁隆将其持有的科迪隆20%的股权转让给梁常清，转让金额10万元；黄仁隆将其持有的科迪隆30%的股权转让给梁宝欣，转让金额15万元。

2007年11月30日，经科迪隆股东会同意，梁常清以现金向公司增资250万元。广州苏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穗苏叶验字（2007）第03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7年11月30日，科迪隆已收到其股东梁常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万元，本次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科迪隆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常清	285.00	95.00%
2	梁宝欣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梁宝欣为梁常清侄女。

4、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3月5日，经科迪隆股东会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梁宝欣。

5、2013年7月增资扩股

2013年6月8日，经科迪隆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增加至1,000万元。梁常清以货币增资665万元，梁宝欣以货币增资35万元。

2013年6月8日,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至联穗验字[2013]Y3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3年6月8日,科迪隆已收到其股东梁常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65万元,收到股东梁宝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万元,本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7月,科迪隆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广州交易广场第三楼东半层3C03房。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科学仪器、环保仪器、计算机软硬件、汽车(不含小轿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仪器、环保工程的设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仪器设备、自动化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2013年7月22日科迪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迪隆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常清	950.00	95.00%
2	梁宝欣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9日,梁常清将其持有的科迪隆25%的股权转让给梁宝欣,转让金额为2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迪隆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常清	700.00	70.00%
2	梁宝欣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变更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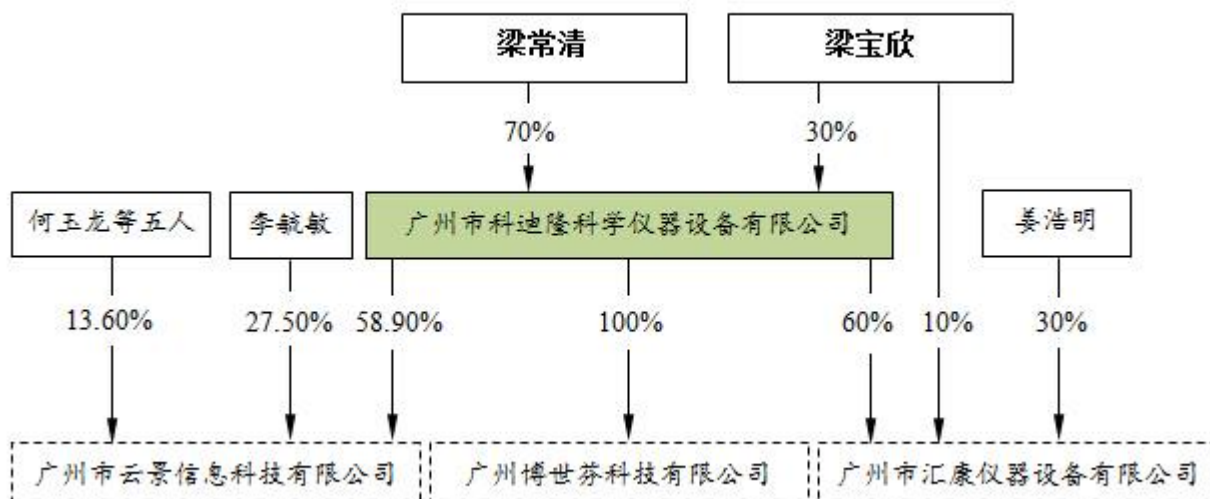
2014年7月25日,经科迪隆股东会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梁常清。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梁常清为科迪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梁常清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交易对

方详细情况”。

科迪隆股权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标的公司控（参）股子公司情况

如上图所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科迪隆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博世芬（控股 100%）、广州汇康（控股 60%）和云景科技（控股 58.90%）。

1、广州博世芬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州博世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 万元/3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仪器及工程设计；科学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化工原料的技术开发；销售；科学仪器、仪表、汽车（限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清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梁宝欣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 173 号 1611 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科韵南路东茶州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年检情况	已经年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000460255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	440106724848699

（2） 博世芬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7,613,592.56	63,531,612.31	58,509,810.00
负债合计	57,147,234.95	60,593,631.68	63,499,486.51
所有者权益	10,466,357.61	2,937,980.63	-4,989,676.51
项目	2014年1月-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011,372.78	62,610,926.69	38,770,786.87
利润总额	10,102,951.20	10,378,007.47	2,354,550.67
净利润	7,528,376.98	8,064,649.92	2,581,210.60

（3） 博世芬历史沿革

① 2000年8月成立

2000年8月18日，张晓红、赵善楷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了广州博世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晓红。

2000年8月31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勤验字[2000]第6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0年8月31日，博世芬已经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货币资金。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晓红	60.00	60.00%
2	赵善楷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 2003年11月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

2003年11月6日，经博世芬股东会同意，张晓红将其持有的博世芬10%的出资额转让给梁常清，转让金额10万元；赵善楷将其持有的博世芬40%的出资

额转让给梁常清，转让金额 4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世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晓红	50.00	50.00%
2	梁常清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 2004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4 年 11 月 30 日，经博世芬股东会同意，张晓红将其持有的博世芬 30% 的出资额转让给梁常清，转让金额 30 万元；张晓红将其持有的博世芬 20% 的出资额转让给陈勇，转让金额 20 万元；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世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常清	80.00	80.00%
2	陈勇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 2007 年 5 月增资

2007 年 5 月 10 日，经博世芬股东会同意，梁常清以现金向博世芬增资 200 万元。将博世芬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10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天验字[2007]第 YZ04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7 年 4 月 15 日，博世芬已经收到股东梁常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世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常清	280.00	93.33%
2	陈勇	20.00	6.67%
合计		100.00	100.00%

⑤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1 日，经博世芬股东会同意，梁常清将其持有的博世芬 93.33% 的股权转让给梁宝欣，转让金额 28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世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宝欣	280.00	93.33%
2	陈勇	20.00	6.67%
合计		100.00	100.00%

⑥ 2013年8月股权转让

2013年8月，经广州博世芬股东会决议同意，梁宝欣将其持有的博世芬93.33%的股权转让给科迪隆，转让金额280万元；陈勇将其持有的博世芬6.67%的股权转让给科迪隆，转让金额20万元；博世芬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梁宝欣。本次股权转让结束后，科迪隆持有博世芬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世芬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科迪隆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4）博世芬主营业务介绍

博世芬是科迪隆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与科迪隆相同，主要从事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和环境监测设备的销售。

2、广州市汇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州市汇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100万元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批发；仪器仪表修理；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汽车批发（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
法定代表人	姜浩明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232号B座193A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科韵南路东茶州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
年检情况	已经年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5000317793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	440105070150696
--------------	-----------------

(2) 广州汇康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253,597.16	1,107,547.56	-
负债合计	2,222,801.60	654,307.47	-
所有者权益	1,030,795.56	453,240.09	-
项目	2014年1月-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00,789.99	518,318.56	-
利润总额	606,201.14	-369,668.34	-
净利润	577,555.47	-546,759.91	-

(3) 广州汇康历史沿革

① 广州汇康设立

2013年5月14日，梁常清、姜浩明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市汇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浩明。剩余出资400万元应于2015年5月14日之前缴足。

2013年5月18日，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至联穗验字[2013]Y2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3年5月14日，广州汇康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本次出资全部为货币资金。

广州汇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梁常清	350.00	70.00	70.00%
2	姜浩明	150.00	3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② 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1日，经广州汇康股东会同意，梁常清将其认缴的广州汇康60%的股权转让给科迪隆，转让金额60万元，原梁常清认缴但未缴足的240万元由科迪隆在2015年5月14日前缴足；同意梁常清将其认缴的广州汇康10%的股权转让给梁宝欣，转让金额10万元，原梁常清认缴但未缴足的40万元由梁

宝欣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前缴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汇康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科迪隆	300.00	60.00	60.00%
2	姜浩明	150.00	30.00	30.00%
3	梁宝欣	50.00	1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4）广州汇康主营业务

广州汇康主要从事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包括仪器建设方案的推荐、设备实用性的推荐和仪器设备的售后服务。

3、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出版物除外）、自动化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环境监测；国内劳务派遣。
法定代表人	李毓勤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38 号 1414 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科韵南路东茶州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
年检情况	已经年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000309614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	440106562266572

（2）云景科技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7,468,625.58	9,358,891.66	11,342,409.45
负债合计	4,729,948.17	3,467,409.72	6,887,095.57

所有者权益	2,738,677.41	5,891,481.94	4,455,313.88
项目	2014年1月-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9,622.64	14,422,896.48	4,111,120.77
利润总额	-3,152,804.53	1,436,168.06	-3,286,467.77
净利润	-3,152,804.53	1,436,168.06	-3,286,467.77

(3) 云景科技历史沿革

① 2010年9月成立

2010年9月8日，梁常清、李毓勤共同出资设立云景科技，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60万元。

2010年9月8日，广州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盛验字[2010]第090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6日止，云景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此次出资全部为货币资金。

云景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梁常清	150.00	30.00	50.00%
2	李毓勤	150.00	30.00	50.00%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② 2012年5月增资

2012年5月3日，经云景科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940万元。本次增资，梁常清向云景科技增加注册资本355万元，同时补足设立时的出资120万元；李毓勤向云景科技增加注册资本345万元，同时补足设立时的出资120万元。

2012年4月25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海会验（2012）A7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4月24日，云景科技已收到股东梁常清、李毓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补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40万元，本次出资全部为货币资金。

本次股权变更后，云景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常清	505.00	505.00	50.50%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李毓勤	495.00	495.00	49.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③ 2012年8月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9日，经云景科技股东会同意，李毓勤将其持有的云景科技出资额1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50%）分别转让给何玉龙、钟义龙、赵敏、周当、梁广镇，转让金额合计14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常清	505.00	505.00	50.50%
2	李毓勤	350.00	350.00	35.00%
3	何玉龙	75.00	75.00	7.50%
4	钟义龙	30.00	30.00	3.00%
5	赵敏	24.00	24.00	2.40%
6	周当	10.00	10.00	1.00%
7	梁光镇	6.00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④ 2014年8月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7日，经云景科技股东会同意，梁常清将其持有的云景科技50.5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科迪隆，转让金额505万元；李毓勤将其持有的云景科技1%的股份转让给周当，转让金额10万元；李毓勤将其持有的云景科技6.50%的股份转让给科迪隆，转让金额65万元；何玉龙将其持有的云景科技0.50%的股份转让给科迪隆，转让金额5万元；赵敏将其持有的云景科技1.40%的股份转让给科迪隆，转让金额1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景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科迪隆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589.00	589.00	58.90%
2	李毓勤	275.00	275.00	28.00%
3	何玉龙	70.00	70.00	7.00%
4	钟义龙	30.00	30.00	3.00%
5	赵敏	10.00	10.00	1.00%

6	周当	20.00	20.00	2.00%
7	梁光镇	6.00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云景科技主营业务

云景科技致力于为环保行业用户提供环境应急指挥、环境监测信息系统、环境管理业务体系、环境监测地理信息系统、环境质量分析系统等多种软件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向客户提供相关顾问咨询、项目实施、技术运营服务。力争成为业界领先的环保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核心产品包括：综合应用平台（IAP）、WebGIS 应用平台、环境监测信息系统、在线监测 GIS 平台、Workflow 工作流引擎系统、Documents 文档管理系统等六套产品。

(五) 科迪隆业务与技术情况

1、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科迪隆成立于 2000 年，目前是两广地区最具规模的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供应商，拥有自主研发的环境空气、地表水、海洋水质在线监测集成系统，是环境空气、地表水、海洋水质监测领域的专业第三方运营服务商。同时，科迪隆是赛默飞世尔和俄罗斯 LUMEX 在广东及广西地区的独家代理商。所经销的产品包括空气、地表水、海洋水质、重金属测定等高端环境监测仪器。

近年来，公司独立完成及合作完成的重点项目包括：2010 年第十六届亚运会空气质量能力建设项目、2010 年第十六届亚运会辐射安全监管与应急系统及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广东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及联网、广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及联网、广西江河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及联网、广西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系统的建设及联网等项目、2012 广东省空气质量国家联网一期项目、2013 广东省空气质量联网国家二期项目。科迪隆承担了国内最先进的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网络——粤港珠江三角洲空气监控网络省控 7 个站点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及广东全省空气监测联网点数据采集系统的运营维护，在两广地区运营维护的环境空气监测站达 164 个。

自设立以来，科迪隆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 报告期科迪隆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环境监测系统	54,086,881.30	48,083,255.15	19,915,153.24
设备仪器销售	33,330,973.80	23,041,997.60	20,575,530.77
运营服务	4,711,768.14	12,032,652.19	9,777,620.40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139,622.64	12,855,751.37	4,111,120.77
其他	9,550,457.53	10,296,934.66	3,475,693.43
合计	101,819,703.41	106,310,590.97	57,855,118.61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科迪隆在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业务收入和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运营维护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32%、56.55%和57.75%，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2) 报告期科迪隆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环境监测系统	36,271,662.17	32,065,429.98	14,886,878.41
设备仪器销售	22,487,269.70	16,014,753.88	15,836,987.31
运营服务	2,072,821.37	9,213,787.72	7,250,098.76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	151,085.00	70,896.00
其他	5,591,784.45	6,318,515.18	2,707,620.40
合计	66,423,537.69	63,763,571.76	40,752,480.88

(3) 报告期科迪隆毛利和毛利率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环境监测系统	17,815,219.13	50.33%	32.94%	16,017,825.17	37.65%	33.31%
设备仪器销售	10,843,704.10	30.64%	32.53%	7,027,243.72	16.52%	30.50%
运营服务	2,638,946.77	7.46%	56.01%	2,818,864.47	6.63%	23.43%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139,622.64	0.39%	100.00%	12,704,666.37	29.86%	98.82%
其他	3,958,673.08	11.18%	41.45%	3,978,419.48	9.35%	38.64%
合计	35,396,165.72	100.00%	34.76%	42,547,019.21	100.00%	40.02%

项 目	201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环境监测系统	5,028,274.83	29.40%	25.25%
设备仪器销售	4,738,543.46	27.71%	23.03%
运营服务	2,527,521.64	14.78%	25.85%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4,040,224.77	23.62%	98.28%
其他	768,073.03	4.49%	22.10%
合计	17,102,637.73	100.00%	29.56%

2、主要产品和服务概述

科迪隆的主营业务包括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第三方运营服务。报告期内，科迪隆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业务类别	产品分类	具体用途
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	全面了解监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动态变化规律。可监测PM1\PM2.5\PM10TSP、SO ₂ 、NO _X 、CO、O ₃ 、VOCS、CH ₄ 、CO ₂ 、能见度、浊度、颗粒物的消光特性和气象参数（WD、WS、PRESS、TEMP、HUMID）等等。
	地表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监测因子包括：水温、PH 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总有机碳、重金属、水位、流量等。
	近岸海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可对监测海域的生态变化趋势和灾害性污染事件实现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对赤潮爆发作出预警。
	移动应急监测系统	移动应急监测系统既有可移动的特点，又有应急监测所需的功能，相当于一个流动的特殊污染因子自动监测站，既可用于日常监测，又能应对突发事件的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第三方运营服务	-	包括向用户提供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核与辐射自动监测站、环境噪声质量自动监测站、海洋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营维护服务，固定污染源连续自动监测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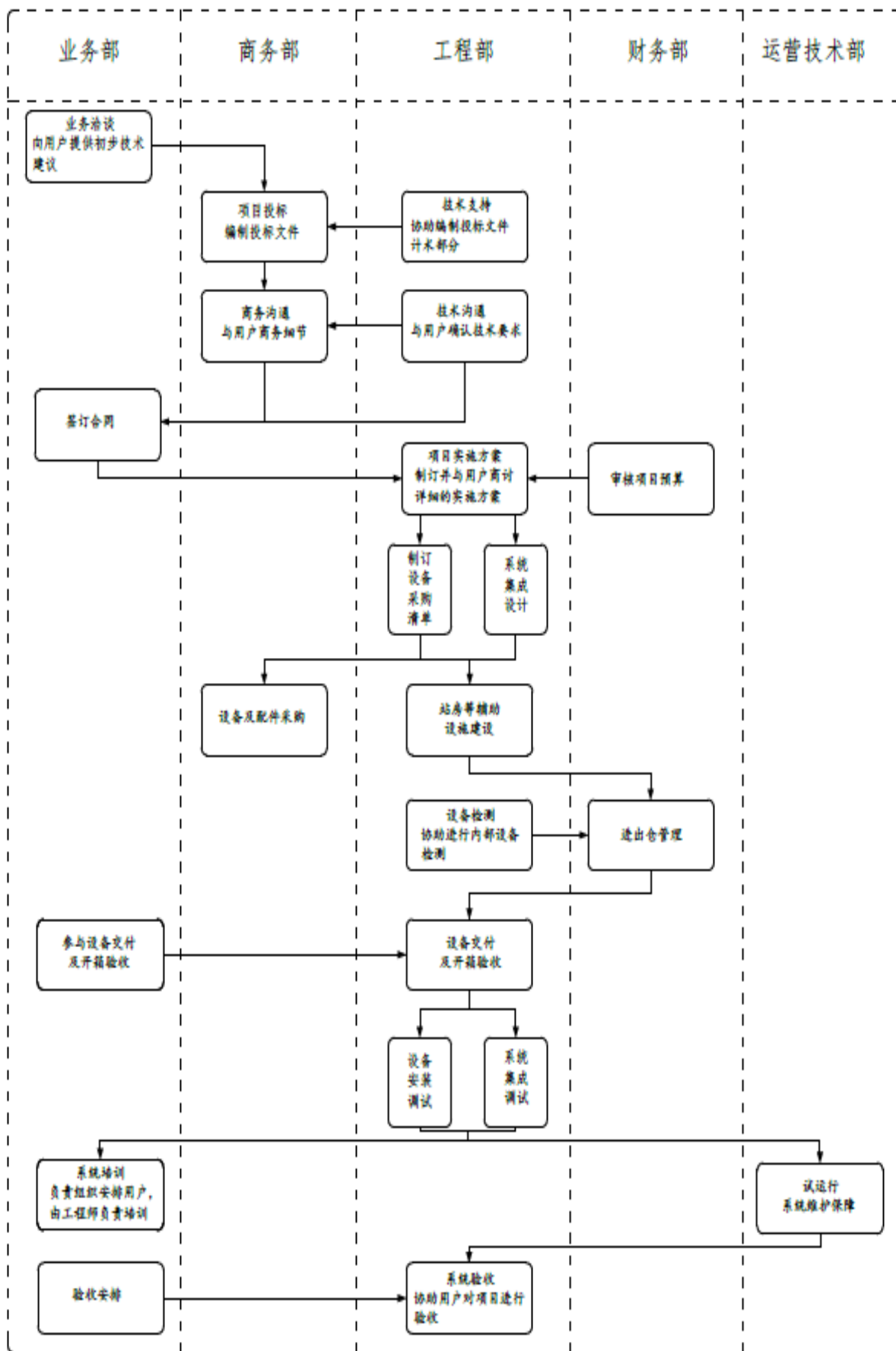
		施的运营维护服务，以及应急监测车的运营维护服务
--	--	-------------------------

3、主要产品和服务业务流程

(1) 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通常是根据用户需要，建设以在线自动监测仪器设备为采集前端、以无线数据通讯设备为关键节点、以移动运营商数据网络为传输通道、以功能完备的后台监测管理软件为支撑的一体化整合系统。

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业务流程图如下：



① 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

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是用于监测区域空气污染状况、发展趋势及相互影响的多污染物监测平台。能全天候、连续、自动地监测环境空气中的污染物实时变化情况，迅速、准确的收集、处理监测数据，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规律，为环保部门的环境决策、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提供详实的数据资料和科学依据。可监测的参数包括：PM1、PM2.5、PM10、TSP、SO₂、NOX、CO、CO₂、O₃、VOCS、CH₄、CO₂、能见度、浊度、颗粒物的消光特性和气象参数（WD、WS、PRESS、TEMP、HUMID）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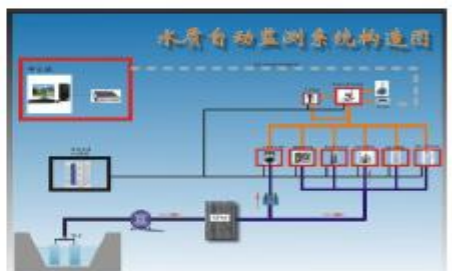
科迪隆重点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2010 年第十六届亚运会空气质量能力建设项目、2010 年第十六届亚运会辐射安全监管与应急系统及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广东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及联网、广西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及联网、2012 广东省空气质量国家联网一期项目、2013 广东省空气质量联网国家二期项目等等。



上图为科迪隆完成的“2010年第十六届亚运会空气质量能力建设项目”

② 地表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地表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是一套以在线自动分析仪器为核心，运用现代传感器技术、自动测量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以及相关的专用分析软件和通讯网络所组成的一个综合性的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体系。可以实现水质的实时连续监测和远程监控，达到及时掌握主要流域重点断面水体的水质状况、预警预报、重大或流域性水质污染事故、解决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事故纠纷、监督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情况、排放达标情况等目的，同时，为水环境保护、管理及水污染防治提供主要监测信息。监测因子包括：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总有机碳、重金属、水位、流量等。



上图为科迪隆完成的“广西江河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及联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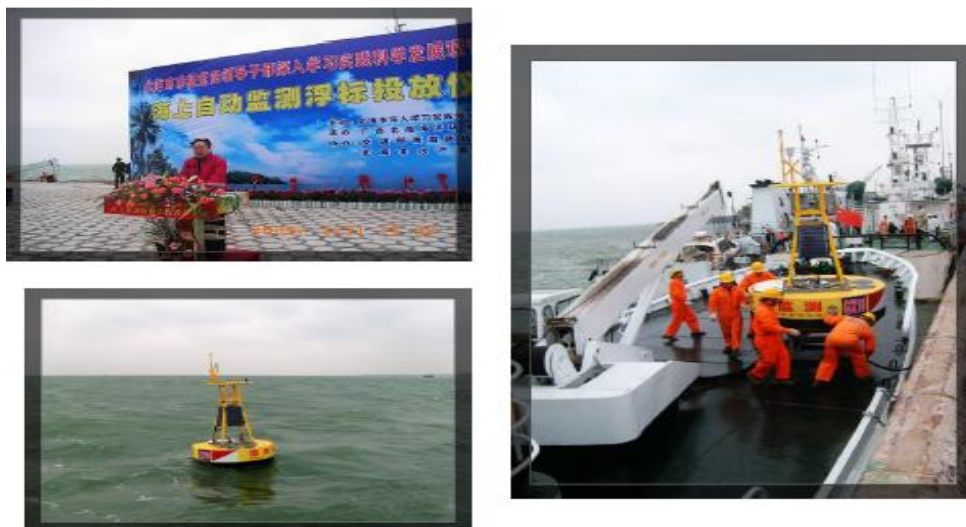
③ 近岸海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近岸海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是一个把多个指标的分析仪器组合起来，从采样、分析到记录、数据统计及远距离数据传输组成的系统。自动监测子站是该系统的核心，以 YSI6600(多参数水质分析仪)和 NPA-PRO(营养盐分析监测仪)为核心，由 GPS 卫星跟踪定位，雷达反射器，航道警示标灯、无线 MODEM 数据传输及在线数据接收采集服务器构成。在数据方面采用专用的软件和特殊格式来实现数据的安全可靠采集传输，让整个系统在网络上的安全性得到保障。监测项目包括：水温、电导率、比电导、盐度、溶解氧、PH、氧化还原电位、浊度、叶绿素、蓝绿藻、亚硝酸盐、硝酸盐、磷酸盐等 13 项指标，还对气象五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对于自然灾害（如：赤潮）及突发的环境水质变化及污染提供最快、最准确的数据资料。为国家环保部门提供一个完整、有效的监控平台。

科迪隆负责完成的广西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系统的建设及联网项目是国内首个近岸海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在广西近岸海域设置 16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生态监测浮标），构成广西近岸海域自动监测网络，对广西重点海域的生态变化趋势和灾害性污染事件实现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对赤潮爆发做出预警。科迪隆自该项目建成以来一直负责北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16 套生态浮标的第三方运营服务工作至今，多次得到用户的好评，在圆满完成了规定运营维护内容的同时，培养了大批维护工程师，形成了卓有成效的管理体系，积累了宝贵的维护经验。



广西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站投放海域示意图



上图为科迪隆完成的“广西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系统的建设及联网项目”

④ 移动应急监测系统

根据用户需求，设计及集成应急监测及指挥车，配备先进应急监测设备，由实验室工作区、样品保存区、数据处理系统、视频实时摄录系统等一部分或多部分组成。移动应急监测系统既有可移动的特点，又有应急监测所需的功能，相当于一个流动的特殊污染因子自动监测站，既可用于日常监测，又能应对突发事件的环境监测。

(2)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第三方运营服务

由于环境在线监测系统是 24 小时连续不间断运作，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连续性、有效性及准确性，需要专业人员对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进行运营维护。科迪隆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设备运营维护协议，制定运营维护方案，定期定点对监测子站站房、环境监测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监测仪器的准确性减少仪器的故障

率。

科迪隆提供的第三方运营服务主要内容包括：1、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负责设备运行，提供自动监测数据；2、按有关技术规范对现场终端数据和信息进行上传；3、监测系统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4、配合数据有效性审核，监督性监测检查；5、应急故障处理、备机更换服务；6、比对试验；7、设备软件升级维护；8、系统档案数据库、运营监控平台服务；9、设备改造、维护和故障维修；10、质保期后的主机、备件更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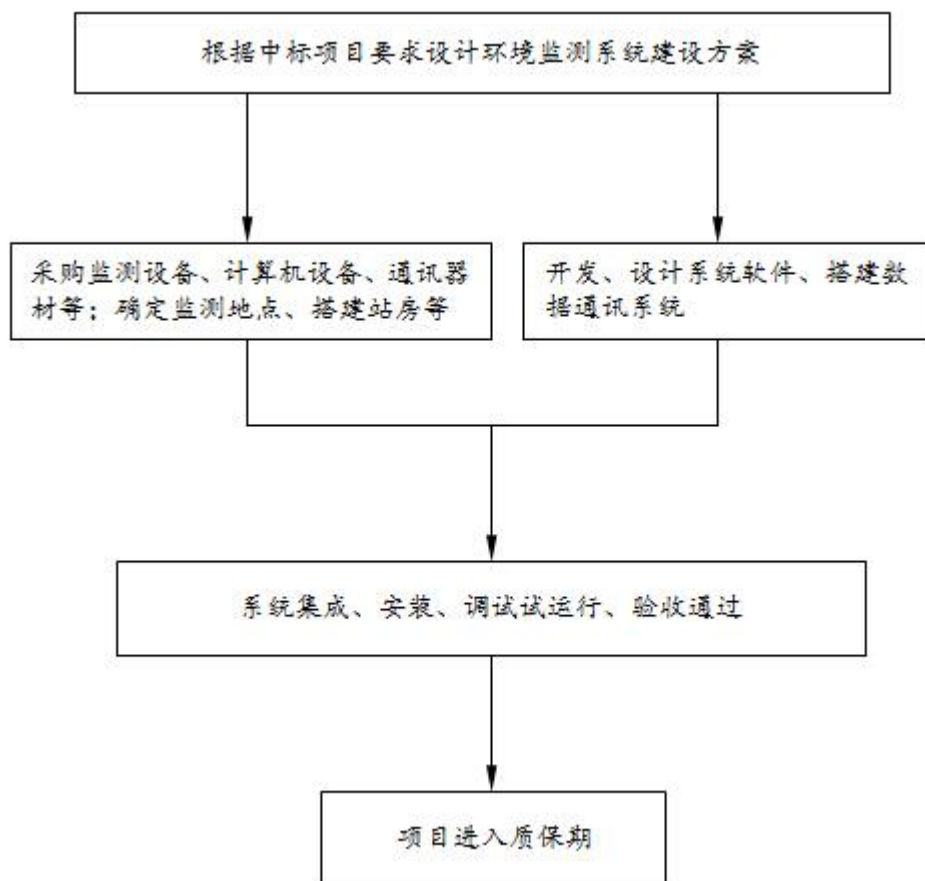
目前，在两广地区由科迪隆提供第三方运营服务的环境监测站点已达 164 个，其中空气在线监测站 133 个、水质在线监测站 8 个、海洋水质生态浮标监测系统 16 个、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7 个。通过多年积累，科迪隆在两广地区已经建立了全面的区域运营网络，承担了我国最先进的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网络——粤港珠江三角洲空气监控网络省控 7 个站点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及广东全省所有空气监测联网站点数据采集系统的运营维护，以最专业、严谨的服务方案确保各区域的环境监测系统设备正常运转。

4、主要业务模式

（1）环境监测系统整体建设模式

科迪隆通过招投标等方式承揽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系统设计、系统集成、调试维护等多个环节的产品和服务。

科迪隆参与完成的环境质量在线自动监测系统项目以政府项目为主。主要经营模式如下图：



以科迪隆完成的最典型的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为例，该系统是一套区域性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测网络，是一套全自动无人值守的监测系统，系统正常运行保证了监测数据的精密性、准确性、可比性和完整性。系统控制单元完成系统的监控操作、各类数据的采集等；数据传输系统实现数据及控制指令的上行及下行传输过程；远程监控中心作为系统的中心站，实时接收数据并进行远程监控操作及数据分析。系统依据合理、实用、经济、可靠、运行维护简单的原则，并参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部门技术标准严格设计。满足用户对环境空气实时监测和远程监控的要求。

未来重要的收入增长点。

（3）采购模式

科迪隆的环境质量监测系统项目通常包括设备销售、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营服务几大部分业务。科迪隆商务部统一负责外购设备的采购，负责供应商的资格评审和管理工作并对供应商做出选择、评估以及每年对供应商经营状况跟踪记录。工程部和运营技术部负责向商务部提供供应商及其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评估报告及相应货物的验收工作。财务部负责外购设备的接收及管理。在商务部主导、工程部和运营技术部的配合下，科迪隆完成整个采购过程，保证销售合同的履行、成本控制和风险控制。

在货物验收环节，科迪隆制订了货物检测要求和流程。设备到货后，工程部会派验收人员会对设备外包装、装箱清单等进行检查，并开箱对设备配置进行确认，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加电检测，确认无误后由财务部负责货物的接收及管理。

采购工作的主要步骤如下：

① 工程部、运营技术部、业务部提交设备采购清单设备类销售合同签订后，商务部督促业务部项目负责人根据销售合同的配置清单及合同相应条款提交设备采购申请；系统集成业务销售合同签订后，由工程部提交设备采购清单；软件开发业务销售合同签订后，由工程部提交设备采购清单；运营服务业务合同，由运营部根据合同各期制定采购清单。

② 商务部选择供应商对于合同约定需采购的产品，科迪隆一般选择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商务洽谈，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前提下，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交货时间及产品或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合格供应商的价格水平进行市场分析，最终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③ 货物交付、检验设备到货后，由工程部、运营技术部或业务部组织科迪隆技术人员、供应商、用户三方共同进行现场验货。

（4）销售模式

科迪隆采取直接销售与渠道销售两种销售模式。无论是直接销售还是渠道销售，均需科迪隆的客户经理和售前工程师组成团队，与潜在的客户或最终用户沟通、技术交流，经过投标或商务洽谈，最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① 直接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是指科迪隆直接参与项目投标或商务洽谈，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模式。一般情况下，科迪隆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科迪隆以客户经理为核心，由客户经理和售前工程师组成销售团队，在充分沟通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取得客户认可，最终签订销售合同。

直销模式的主要工作步骤如下：①销售部客户经理收集关于客户、竞争对手等方面的市场信息，在与客户沟通的基础上，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及其信息化建设现状等关键信息；②客户经理在科迪隆内部进行立项备案申请，之后协调售前工程师完成技术准备，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③科迪隆立项完成后，客户经理申请技术部门组建项目组，并联合商务部进行项目投标或商务洽谈；④客户经理与最终客户谈判确定合同内容，并协助商务部完成合同的签订。

② 渠道销售模式

除直接销售模式之外，科迪隆还采用渠道销售模式，通过发展渠道合作伙伴来共同开拓市场。科迪隆形成了“科迪隆——渠道合作伙伴（代理商、系统集成商）——最终用户”三层销售架构，并制定了渠道管理制度。科迪隆商务部负责销售渠道的建设与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科迪隆对于渠道合作伙伴有严格的要求，从市场资源、资金实力、技术资质、项目实施能力、商业信誉等方面进行深入考量，慎重进行选择。科迪隆的渠道合作伙伴主要为项目执行当地的较有实力的合作商，要在当地具有良好的信誉和执行能力。科迪隆通过与当地合作商合作，共同参与最终客户的产品选型、竞争性谈判及招投标，与其解决方案进行捆绑销售，实现资源共享，在成功获得项目后与系统集成商签订销售合同，通过合作商将科迪隆产品、服务销售给最终客户。

4、报告期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科迪隆合并报表分行业类别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环境质量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54,086,881.30	53.12%	48,083,255.15	45.23%	19,915,153.24	34.42%
环境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4,711,768.14	4.63%	12,032,652.19	11.32%	9,777,620.40	16.9%
设备仪器销售	33,330,973.80	32.74%	23,041,997.60	21.67%	20,575,530.77	35.56%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139,622.64	0.14%	12,855,751.37	12.09%	4,111,120.77	7.11%
其他	9,550,457.53	9.38%	10,296,934.66	9.69%	3,475,693.43	6.01%
合计	101,819,703.41	100.00%	106,310,590.97	100.00%	57,855,118.61	100.00%

(1) 2014年1-5月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科迪隆2014年1-5月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4,685.29万元，占科迪隆当年销售总额的46.00%。其中未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形。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60,008.54	15.77%
广西海洋监测站	8,358,974.36	8.21%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92,873.61	8.34%
汕头环境监测站	7,255,298.61	7.13%
揭阳环境监测站	6,668,803.40	6.55%
合计	46,852,910.05	46.00%

(2)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科迪隆2013年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3,119.76万元，占科迪隆当年销售总额的29.35%。其中未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形。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71,815.44	7.50%
惠州环境监测站	6,464,102.56	6.08%
广西环境监测站	6,395,234.65	6.02%
汕尾环境监测站	5,241,880.33	4.93%
河源环境监测站	5,124,543.63	4.82%
合计	31,197,576.61	29.35%

(3) 2012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科迪隆2012年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2,213.41万元，占科迪隆当年销售总额的38.26%。其中未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形。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南宁环境监测站	6,033,805.83	10.43%
广州环境监测站	4,643,279.10	8.03%
顺德环境监测站	4,214,068.38	7.28%
珠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3,631,623.93	6.28%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11,360.45	6.24%
合计	22,134,137.69	38.26%

5、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采购情况

科迪隆主要从事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业务，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外购硬件设备、外购零部件等。

报告期，科迪隆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 2014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3,042,784.89	39.70%
广州和时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56,420.00	9.30%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00	8.07%
珀金埃尔默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2,183,700.00	6.65%
北京赛克玛环保仪器有限公司	1,427,600.00	4.35%
合计	22,360,504.89	68.05%

(2) 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1,589,101.11	42.30%
北京瑞驰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6,298,242.00	5.16%
广州和时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31,292.81	3.39%
广州市艺联贸易有限公司	3,186,090.00	2.61%
上海祥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58,000.00	1.69%
合计	67,262,725.92	55.16%

(3) 201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8,018,777.47	39.37%
广州启恒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076,397.15	8.54%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133,000.00	3.00%
南宁德安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2,022,800.00	2.84%
SHIMADZU HONG KONG LIMITED	1,887,524.00	2.65%
合计	40,138,498.62	56.40%

报告期内，科迪隆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占比分别为 59.23%、29.33% 和 79.62%，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6、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

科迪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2012 年 8 月 21 日，科迪隆取得了注册号为：0070212Q11757R0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认定广州科迪隆的环境监测设备销售和服务符合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

(2) 质量管理措施

① 采购质量控制

科迪隆制定了《采购检验规范》，作为采购验证和库存的依据，使检验更加规范化，科学化，从而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科迪隆与主要供应商之间都签订了规范的协议，明确产品质量要求，以确保采购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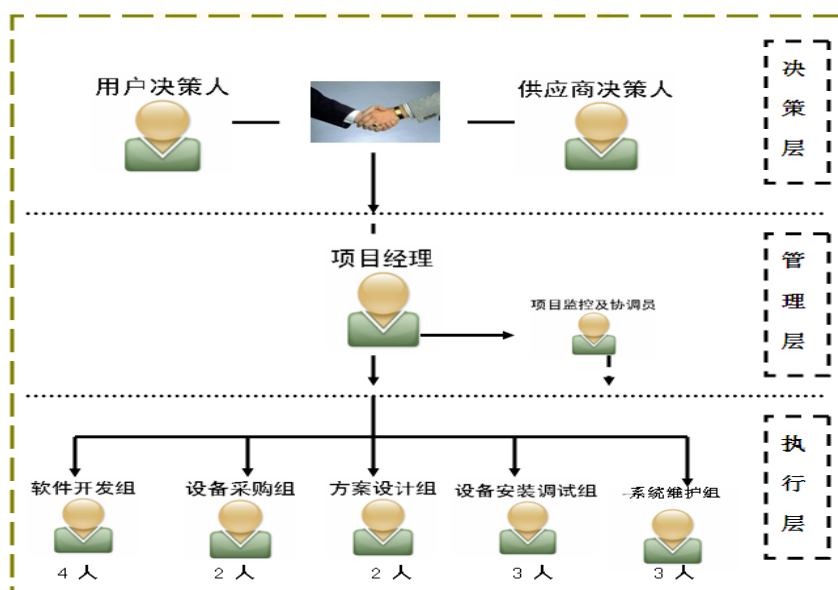
② 销售质量控制

科迪隆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作为实现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度保障和销售工作开展的指导性文件。该项制度根据公司发展的特点，对销售部经理实施授权，保证其充分的决策权；建立有激励作用的薪酬和考核制度，充分调动一线员工的积极性；推进目标管理和契约化管理，逐步实现销售管理制度的规范化，提升管理水平；减少管理环节，实现扁平化管理，使销售管理者更直接有效地为销售员工、客户提供服务和支持；加强对市场和客户的服务和管理力度，并有效

防范市场风险。

③ 项目实施及运营质量控制

科迪隆制定了《项目实施及后期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运营进行严格质量管理。科迪隆实行项目小组责任制度，项目启动后，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领导的工作小组。不同小组分工明细，对各自所负责的任务都力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在项目运营维护方面，科迪隆按区域划分运营项目组，建立了用户评分机制，通过外部监督促进运营服务质量的提升。

另外，科迪隆还建立了《仓库管理规定》、《数据分析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内部沟通管理制度》等过程管理规定，以严格把控业务主要流程和环节，保证科迪隆业务和服务的品质。

(3) 质量纠纷

科迪隆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用户对项目和服務的质量反馈信息，建立了用户评分制度，通过专业维护和定期回访等措施，尽可能地消除质量隐患。科迪隆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7、安全生产情况

科迪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根据科迪隆业务实际情况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操作管理相关制度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范文件。科迪隆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8、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科迪隆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科迪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73614	2013年8月7日	——	广州对外贸易局
科迪隆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01963AJY	2013年8月22日	2016年8月22日	广州海关
科迪隆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01612014	2013年9月3日	——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博世芬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71731	2013年12月23日	——	广州对外贸易局
博世芬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51964801	2010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广州海关
博世芬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01606785	2014年2月14日	——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云景科技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粤R-2013-0015	2013年5月10日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景科技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粤 DGY-2011-0574	2013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8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穗天国税四减备[2012]1355号）、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穗天国税减备[2014]100207号），科迪隆控股子公司云景科技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 2013 年 3 月 13 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表，科迪隆控股子公司云景科技为新办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2013 年开始盈利）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10、核心人员背景信息

核心人员	背景介绍
梁常清	2000 年创建科迪隆，现任科迪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梁宝欣	自 2006 年起在科迪隆担任财务工作，现任科迪隆财务总监。
姜浩明	2001 年加入科迪隆，任业务员，现任科迪隆副总经理。
丁博昊	中山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加入科迪隆，现任科迪隆工程部副经理。
周沙沙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加入科迪隆，现任科迪隆销售经理。

（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固定资产

（1）基本情况

科迪隆是非生产型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以租赁为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19.94 万元，累计折旧为 190.64 万元，账面净值为 229.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3,382,537.48	1,391,807.85	1,990,729.63	58.85%
电子设备	816,842.58	514,611.32	302,231.26	37.00%
合计	4,199,380.06	1,906,419.17	2,292,960.89	54.60%

注：成新率 = 账面净值 / 账面原值 × 100%

（2）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有效期至
科迪隆	广州市企创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268 号 3C03	办公	15	2015.6.27

科迪隆	梁常清	广州市科韵南路东茶州地块	办公	800	2015.6.30
科迪隆	肖旭辉	北海市苏屋小区二巷4号房屋	住宿、办公	240	2015.3.15
科迪隆	张曦匀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0号尚书银座1327号	办公	48.01	2015.9.30
科迪隆	李志发	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北侧“夏威夷城市广场”6幢2单元4层401号房	住宿	143.65	2015.7.10
科迪隆	王树芬	南海区桂城街道三佑三路11号2座601	住宿	140.22	2015.5.30
科迪隆	罗秀梅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天源梅林居红梅轩6G	住宿	79.17	2015.2.28
博世芬	张晓红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173号1611房	办公	88.27	2015.6.30
汇康仪器	伍碧虹	广州珠海区江南大道中路232号B座193A房	办公	35.4617	2015.4.20
云景科技	官继金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238号1414房	办公	94.3	2015.5.23
云景科技	吴曦阳	圭贝路5号南国花园康城13栋A单元13房	办公	113	2015.6.30

2、无形资产

(1)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科迪隆控股子公司云景科技持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实用新型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状态
云景科技	防作弊机动车尾气检测数据采集系统	3299660	2013.06.28	ZL 2013 2 0385460.1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已取得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科迪隆控股子公司云景科技持有十一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云景科技	云景 LIMS 环境监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4980 号	未发表	2011SR021306	原始取得
2	云景科技	应急指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85001 号	未发表	2011SR021327	原始取得
3	云景科技	云景视频监控 GIS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4994 号	未发表	2011SR021320	原始取得
4	云景科技	环境监测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84978 号	未发表	2011SR021304	原始取得
5	云景科技	固体废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2298 号	未发表	2012SR044262	原始取得
6	云景科技	环境信访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2296 号	未发表	2012SR044260	原始取得
7	云景科技	移动环保通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24874 号	未发表	2012SR056838	原始取得
8	云景科技	机动车尾气环保检验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35241 号	未发表	2012SR067205	原始取得
9	云景科技	机动车尾气移动检测车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35450 号	未发表	2012SR067414	原始取得
10	云景科技	云景环境在线自动监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02483 号	未发表	2014SR033239	原始取得
11	云景科技	云景机动车尾气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02497 号	2013.08.15	2014SR033253	原始取得
12	云景科技	云景环境监察移动执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76193 号	2013.8.10	2014SR106949	原始取得

3、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科迪隆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无抵押、质押情况。

4、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科迪隆的主要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98,096,748.37	119,222,804.90	118,222,509.79
其中：应付账款	33,034,249.23	27,494,966.67	34,363,237.84
预收款项	42,964,790.55	74,099,325.54	32,683,880.30
应付职工薪酬	328,952.91	1,508,415.46	1,689,011.45
应交税费	18,075,643.43	11,243,013.50	422,229.87
其他应付款	3,693,112.25	4,877,083.73	47,401,058.1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98,096,748.37	119,222,804.90	118,222,509.79
------	---------------	----------------	----------------

5、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科迪隆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 1363 号《审计报告》，科迪隆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21,321,607.57	123,218,535.37	108,168,667.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1,132.62	6,145,876.94	3,920,641.67
资产总计	126,782,740.19	129,364,412.31	112,089,309.49
流动负债合计	98,096,748.37	119,222,804.90	118,222,509.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98,096,748.37	119,222,804.90	118,222,50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85,991.82	10,141,607.41	-6,133,20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7,148,077.18	7,538,912.30	-7,964,334.3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01,819,703.41	106,310,590.97	57,855,118.61
营业成本	66,423,537.69	63,763,571.76	40,752,480.88
利润总额	25,088,688.83	24,211,009.11	3,988,455.62
净利润	18,544,384.41	18,034,497.66	4,376,00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9,609,164.88	17,662,936.55	5,726,738.60

(九) 科迪隆全部权益评估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科迪隆进行评

估，并选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概况如下：

1、科迪隆的评估情况说明

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科迪隆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67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科迪隆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714.81 万元，评估值为 25,956.48 万元，评估增值 23,241.67 万元，增值率 856.11%。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经评估人员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账面值 7,474.51 万元，评估值 8,616.99 万元，评估增值 1,142.48 万元，增值率 15.29%；负债账面值 5,540.73 万元，评估值 5,540.7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1,933.78 万元，评估值 3,076.26 万元，评估增值 1,142.48 万元，增值率 59.0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6,728.77	6,728.77	-	-
2 非流动资产	745.74	1,888.22	1,142.48	153.2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60.58	1,677.59	1,117.01	199.26
4 固定资产	84.55	110.02	25.47	30.12
5 无形资产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62	100.62	-	-
7 资产总计	7,474.51	8,616.99	1,142.48	15.29
8 流动负债	5,540.73	5,540.73	-	-
9 非流动负债	-	-	-	-
10 负债总计	5,540.73	5,540.73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33.78	3,076.26	1,142.48	59.08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评估增值导致的。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账面值 5,605,802.11 元，评估值 16,775,865.41 元，评估增值 11,170,063.30 元，增值率 199.26%，评估增值的主要

原因是被投资单位整体资产评估增值，故长期股权投资按股权比例计算后总体增值。

（2）收益法评估情况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① 基本假设

A、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B、科迪隆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C、科迪隆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D、评估对象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E、科迪隆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F、在未来的经营期内，科迪隆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科迪隆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② 评估方法概述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科迪隆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科迪隆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第一，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第二，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第三，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及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科迪隆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③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公式（1）中：

E：科迪隆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B：科迪隆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公式（2）中：

P：科迪隆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公式（3）中：

R_i : 科迪隆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科迪隆的预测收益期；

C : 科迪隆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公式（4）中：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 科迪隆付息债务价值；

M : 科迪隆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 \sum E_i W_i \quad (5)$$

公式（5）中：

E_i :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价值；

W_i :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基准日少数股权比例。

本次评估，使用科迪隆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科迪隆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6)$$

公式（6）中：

R : 科迪隆的自由现金流量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④ 未来收益的确定

A、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

经调查,科迪隆主要从事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服务业务,其最近两年及一期各项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科迪隆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5月
合计	收入	5,785.51	10,631.06	10,181.97
	成本	4,075.25	6,376.36	6,642.35
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收入	1,991.52	4,808.33	5,408.69
	成本	1,488.69	3,206.54	3,627.17
设备仪器销售	收入	2,057.55	2,304.20	3,333.10
	成本	1,583.70	1,601.48	2,248.73
运营服务	收入	977.76	1,203.27	471.18
	成本	725.01	921.38	207.28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收入	411.11	1,285.58	13.96
	成本	7.09	15.11	
其他	收入	347.57	1,029.69	955.05
	成本	270.76	631.85	559.18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科迪隆在未来经营期内将保持基准日时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且资产规模及其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结合科迪隆基准日营业收入和成本构成,毛利水平,并参考基准日后最新经营数据及合同、订单情况,估算其未来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成本。

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科迪隆营业收入和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6-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及以后
合计	收入	5,668.42	18,656.69	21,961.85	22,835.88	22,835.88
	成本	3,049.14	11,433.76	13,566.00	14,104.60	14,104.60

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收入	1,286.52	8,008.87	9,580.29	9,956.24	9,956.24
	成本	873.62	5,383.89	6,440.26	6,692.99	6,692.99
设备仪器销售	收入	2,724.74	7,291.39	8,776.14	9,133.56	9,133.56
	成本	1,812.77	4,888.54	5,884.00	6,123.63	6,123.63
运营服务	收入	792.25	1,326.60	1,525.59	1,640.01	1,640.01
	成本	303.27	536.08	616.49	662.73	662.73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收入	790.00	1,000.00	1,050.00	1,076.25	1,076.25
	成本	-	-	-	-	-
其他	收入	74.91	1,029.83	1,029.83	1,029.83	1,029.83
	成本	59.47	625.25	625.25	625.25	625.25

B、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科迪隆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 47.44 万元、43.48 万元、96.77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经核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企业不再计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

本次评估参照科迪隆历史年度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并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未来各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预测结果见下表。

科迪隆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 年 6-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及以后
城建税	21.32	72.17	84.83	88.09	88.0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5.23	51.55	60.59	62.92	62.92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36.55	123.71	145.42	151.01	151.01

C、期间费用估算

i. 营业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科迪隆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50.37 万元、584.62 万元、229.61 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广告费等，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该等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科迪隆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营业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科迪隆营业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6-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5,668.42	18,656.69	21,961.85	22,835.88	22,835.88
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0.1020	0.0510	0.0510	0.0510	0.0510
营业费用合计	578.34	951.00	1,119.47	1,164.03	1,164.03
人力资源费	139.95	321.97	379.01	394.10	394.10
差旅费	37.42	84.71	99.72	103.69	103.69
业务招待费	51.92	70.11	82.53	85.81	85.81
办公费	24.89	30.67	36.11	37.54	37.54
交通运输费	61.15	89.21	105.01	109.19	109.19
汽车费用	33.18	49.58	58.37	60.69	60.69
广告费用	119.56	144.26	169.82	176.58	176.58
中标服务费	100.36	123.79	145.72	151.52	151.52
其他	9.90	36.70	43.20	44.92	44.92

ii. 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科迪隆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851.01万元、1598.21万元、524.08万元，主要为人力资源费、研发费、差旅费、折旧等。对于人力资源费，本次评估参照科迪隆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科迪隆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参照科迪隆历史年度折旧率及管理费用中折旧占总折旧比例，结合科迪隆固定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研发费、差旅费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照科迪隆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科迪隆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科迪隆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6-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5,668.42	18,656.69	21,961.85	22,835.88	22,835.8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0.1431	0.0838	0.0803	0.0802	0.0802
管理费用合计	811.27	1,563.20	1,764.01	1,832.44	1,832.44
人力资源费	208.45	390.06	409.56	430.04	430.04
折旧费	48.28	82.76	82.76	82.76	82.76

租赁费	33.69	66.91	66.91	66.91	66.91
研发费用	196.96	409.50	482.05	501.23	501.23
办公费	108.84	181.75	213.95	222.46	222.46
差旅费	32.36	62.21	73.23	76.14	76.14
培训费	6.31	15.63	18.40	19.13	19.13
咨询服务费	40.39	76.20	89.69	93.26	93.26
会议费	30.42	57.29	67.44	70.12	70.12
税费	11.30	19.32	22.75	23.65	23.65
业务招待费	14.97	20.83	24.52	25.49	25.49
运输及汽车费	34.22	95.92	112.91	117.40	117.40
其他	45.09	84.82	99.85	103.82	103.82

D、所得税预测

本次评估以科迪隆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考虑业务招待费纳税调增影响及研发费用纳税调减影响等事项，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结合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科迪隆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预测结果见下表。

科迪隆所得税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6-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及以后
利润总额	1,193.12	4,585.02	5,366.94	5,583.81	5,583.81
纳税调增	47.78	44.01	51.81	53.87	53.87
纳税调减	144.61	204.75	241.03	250.62	250.62
应纳税所得额	1,096.29	4,424.28	5,177.73	5,387.06	5,387.06
所得税率	0.25	0.25	0.25	0.25	0.25
所得税	274.07	1,106.07	1,294.43	1,346.77	1,346.77

E、折旧预测

科迪隆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科迪隆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折旧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科迪隆折旧及摊销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6-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及以后
管理费用中折旧	48.28	82.76	82.76	82.76	82.76
营业费用中折旧	-	-	-	-	-
生产成本中折旧	2.93	5.03	5.03	5.03	5.03
折旧合计	51.21	87.79	87.79	87.79	87.79

F、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科迪隆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i.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科迪隆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预测结果见下表。

科迪隆资产更新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6-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及以后
固定资产更新	51.21	87.79	87.79	87.79	87.79
资产更新合计	51.21	87.79	87.79	87.79	87.79

ii.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

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text{其中, 营运资金} = \text{现金}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存货} - \text{应付款项}$$

其中:

$$\text{应收款项}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扣除预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等诸项。

$$\text{存货}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存货周转率}$$

$$\text{应付款项}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扣除预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等诸项。

根据对科迪隆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见下表。

科迪隆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6-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及以后
最低现金保有量	990.09	1,165.32	1,375.59	1,430.36	1,430.36
存货	2,872.09	3,388.42	4,020.31	4,179.93	4,179.93
应收款项	5,351.13	6,298.54	7,414.37	7,709.45	7,709.45
应付款项	5,744.76	6,777.51	8,041.42	8,360.68	8,360.68
营运资本	3,468.56	4,074.78	4,768.86	4,959.05	4,959.05

营业收入	15,850.39	18,656.69	21,961.85	22,835.88	22,835.88
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	21.88%	21.84%	21.71%	21.72%	21.72%
营运资金增加额	836.01	606.22	694.08	190.20	-

G、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科迪隆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科迪隆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6-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及以后
收入	5,668.42	18,656.69	21,961.85	22,835.88	22,835.88
成本	3,049.14	11,433.76	13,566.00	14,104.60	14,104.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5	123.71	145.42	151.01	151.01
营业费用	578.34	951.00	1,119.47	1,164.03	1,164.03
管理费用	811.27	1,563.20	1,764.01	1,832.44	1,832.44
财务费用	-	-	-	-	-
营业利润	1,193.12	4,585.02	5,366.94	5,583.81	5,583.81
利润总额	1,193.12	4,585.02	5,366.94	5,583.81	5,583.81
所得税	274.07	1,106.07	1,294.43	1,346.77	1,346.77
净利润	919.05	3,478.95	4,072.51	4,237.04	4,237.04
固定资产折旧	51.21	87.79	87.79	87.79	87.79
摊销	-	-	-	-	-
扣税后利息	-	-	-	-	-
资产更新	51.21	87.79	87.79	87.79	87.79
营运资本增加额	836.01	606.22	694.08	190.20	-
资本性支出	-	-	-	-	-
净现金流量	83.03	2,872.73	3,378.43	4,046.85	4,237.04

⑤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8)$$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9)$$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2)$$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i.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4\%$ 。

ii.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19\%$ 。

iii. β_e 值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2009年6月至2014年5月250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x ,按公式(13)计算得到科迪隆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t ,并由公式(12)得到科迪隆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u ,最后由公式(11)得到科迪隆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

iv.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科迪隆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4$;本次评估根据式(10)得到科迪隆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v.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根据科迪隆付息债务本金及利率结构,结合其所得税率情况计算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

vi. 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根据公式（8）和公式（9）计算得到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

vii. 折现率 r (WACC)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即得到折现率 r 。

科迪隆预测期折现率计算表

项目/年度	2014年 6-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及以后
权益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比	-	-	-	-	-
贷款加权利率	-	-	-	-	-
无风险收益率	0.0394	0.0394	0.0394	0.0394	0.0394
市场预期报酬率	0.1019	0.1019	0.1019	0.1019	0.1019
适用税率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权益贝塔	0.9330	0.9330	0.9330	0.9330	0.9330
特性风险系数	0.0400	0.0400	0.0400	0.0400	0.0400
权益成本	0.1377	0.1377	0.1377	0.1377	0.1377
债务成本(税后)	-	-	-	-	-
折现率(WACC)	0.1377	0.1377	0.1377	0.1377	0.1377

⑥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公式（3），计算得到科迪隆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6,765.81 万元。

⑦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科迪隆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科迪隆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_1+C_2= -310.06 \text{ (万元)}$$

科迪隆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科迪隆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 账面价值	基准日 评估价值
预付款项	50.00	50.00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50.00	50.00
其他应付款	360.06	360.06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360.06	360.06
C₁: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310.06	-310.06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	-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	-
C₂: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	-
C: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310.06	-310.06

⑧权益资本价值

i.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P= 26,765.81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C=-310.06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科迪隆企业价值为：

$$B=P+C$$

$$= 26,765.81 - 310.06$$

$$= 26,445.75 \text{（万元）}$$

ii. 根据经会计师审计的评估对象基准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披露，科迪隆合并范围内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余额共计499.27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于云景科技和广州汇康两家合并范围内的非全资子公司进行了单独估值，下表列示了少数股权比例及相应估值情况。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少数股东 权益比例	评估价值	少数股东 权益价值
1	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10%	709.84	291.74
2	广州市汇康科技有限公司	40%	518.81	207.53
	合计		1,228.65	499.27

根据公式(5) 得到科迪隆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M=499.27 \text{ (万元)}$$

该少数股东权益的价值是在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的情况下得到。

iii. 将科迪隆的企业价值 $B=26,445.75$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499.27$ 万元，代入式（1），得到科迪隆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M$$

$$=26,445.75-499.27$$

$$=25,956.48 \text{ (万元)}$$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956.48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076.26 万元，高 22,880.22 万元，高 743.7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第一，此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科迪隆评估是以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科迪隆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车辆、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类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第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科迪隆属于环保工程及服务行业，其收入主要来自于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服务业务，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科迪隆属于环保监测行业，具有较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性，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科迪隆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支持科迪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趋势下，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科迪隆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先河环保收购科迪隆股权项目确定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科迪隆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5,956.48 万元。

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科迪隆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科迪隆最近三年内进行过的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	具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 7 月 22 日	梁常清、梁宝欣	1 元/股,新增投资 7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3 年 10 月 29 日	梁常清、梁宝欣	梁常清向梁宝欣转让科迪隆 25% 的股权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科迪隆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除本次交易外，科迪隆 100% 股权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二）科迪隆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科迪隆不存在未决诉讼。

（十三）本次交易已取得科迪隆股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先河环保未持有科迪隆的股权，本次交易属于向第三方转让，科迪隆的股东会决议中已明确股东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四）科迪隆与梁常清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科迪隆及其子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办公用房是租赁的梁常清所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科韵南路东茶州地块的房屋，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800M²，租赁价格为 40,000

元/月，按季度支付。

通过核查广州当地房屋租赁情况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十五）科迪隆经营合规性情况说明

科迪隆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工商、税务、海关、外汇管理部门、劳动主管部门、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科迪隆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科迪隆

序号	事项	证明说明
1	工商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税务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广州海关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社保主管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5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6	环保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外管局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博世芬

序号	事项	证明说明
1	工商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税务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社保主管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5	环保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外管局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广州汇康

序号	事项	证明说明
1	工商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税务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社保主管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4、云景科技

序号	事项	证明说明
1	工商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税务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社保主管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科迪隆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二：广西先得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300 万元/13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检测设备及技术的研发与销售，环境检测技术咨询，环境检测，系统的运营及服务（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	梁常清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金浦路 6 号金湖帝景 B 幢 18 层 1801 号房
主要办公地点	南宁市金浦路 6 号金湖帝景 B 幢 18 层 1801 号房
登记机关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检情况	已经年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100200065362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	450100680124161

(二) 历史沿革

广西先得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1,300 万元，是目前广西省内最具规模的环境质量监测系统供应商，拥有自主研发的环境空气、地表水、海洋水质在线监测集成系统；可以提供专业的环境空气、地表水、海洋水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的专业服务商。

1、2008 年设立

2008 年 10 月 5 日，梁军辉、梁宝欣共同出资设立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40 万元。梁军辉为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10 月 6 日，南宁金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誉设验字（2008）第 16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8 年 10 月 5 日，广西先德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 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广西先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梁军辉	100.00	20.00	50%
2	梁宝欣	100.00	20.00	50%
合计		200.00	40.00	100.00%

2、2008 年 11 月增资

2008 年 11 月 20 日，经广西先得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同时增加实收资本由 40 万增加至 3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1 日，南宁金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誉设验字（2008）17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8 年 11 月 20 日，广西先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和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260 万元。本次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先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军辉	150.00	150.00	50.00%
2	梁宝欣	150.00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30 日，经广西先得股东会同意，梁军辉将其持有的广西先得 50% 的股权转让给梁常清，转让金额 150 万元。本次转让后，法定代表人由梁军辉变更为梁常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先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常清	150.00	150.00	50.00%

2	梁宝欣	150.00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2013年8月增资

2013年8月23日，经广西先得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其中梁常清以货币方式增资760万元，梁宝欣以货币方式增资240万元。

2013年8月29日，南宁金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誉更验资（2013）3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3年8月23日，广西先得已收到梁常清、梁宝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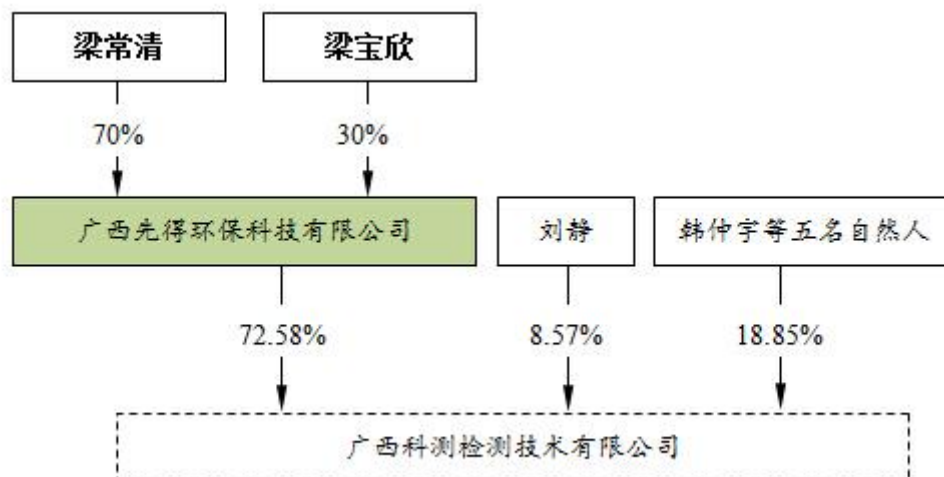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先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常清	910.00	910.00	70.00%
2	梁宝欣	390.00	390.00	30.00%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梁常清为广西先得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梁常清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标的公司控（参）股子公司情况

如上图所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广西先得控股一家子公司，即广西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广西科测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西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175 万元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检测、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监测设备的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销售：环保检测设备、科学仪器仪表、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	韩仲宇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教育路 5 号 2 号楼 101-110 号房
主要办公地点	南宁市教育路 5 号 2 号楼 101-110 号房
登记机关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检情况	已经年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100000101020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	45010005950318X

2、广西科测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628,293.90	5,844,675.48	1,867,202.39
负债合计	4,021,427.81	3,751,288.72	143,392.30
所有者权益	1,606,866.09	2,093,386.76	1,723,810.09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5,735.91	6,266,019.41	-
利润总额	-456,332.27	493,502.53	-26,189.91
净利润	-486,520.67	369,576.67	-26,189.91

3、广西科测历史沿革

(1) 2012 年广西科测设立

2012 年 11 月 14 日，梁常清、梁宝欣、刘静、袁钧辉、杨迂、韩仲宇、胡华平、刘丽萍、于群、李俐、丁博昊共同出资设立广西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首次出资 17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1 月 16 日，南宁金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誉设验字(2012)17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2 年 11 月 14 日，广西先得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款合计 17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广西科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性别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梁常清	男	270.00	85.00	54.00%
梁宝欣	女	85.00	6.00	17.00%
刘静	女	25.00	15.00	5.00%
袁钧辉	男	30.00	18.00	6.00%
杨迂	男	25.00	15.00	5.00%
韩仲宇	男	25.00	12.00	5.00%
胡华平	男	20.00	12.00	4.00%
刘丽萍	女	5.00	3.00	1.00%
于群	女	5.00	3.00	1.00%
李俐	女	5.00	3.00	1.00%
丁博昊	男	5.00	3.00	1.00%
合计		500.00	175.00	100.00%

(2)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经广西先得股东会同意，梁常清将其持有的广西科测 54% 的股权转让给广西先得，转让金额 85 万元，未缴足出资额 185 万由广西先得缴纳；梁宝欣将其持有的广西科测 17% 的股权转让给广西先得，转让金额 6 万元，未缴足出资额 79 万元由广西先得缴纳；袁钧辉将其持有的广西科测 6% 的股权转让给广西先得，转让金额 18 万元，未缴足出资额 12 万元由广西先得缴纳；杨迂将其持有的广西科测 5% 的股权转让给广西先得，转让金额 15 万元，未缴足出资额 10 万元由广西先得缴纳；李俐将其持有的广西科测 1% 的股权转让给广西先得，转让金额 3 万元，未缴足出资额 2 万元由广西先得缴纳；韩仲宇将其持有的广西科测 1% 的股权转让给广西先得，转让金额 0 万元，未缴足出资额 5 万元由广西

先得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0.00	127.00	72.58%
刘静	25.00	15.00	8.57%
韩仲宇	20.00	12.00	6.86%
胡华平	20.00	12.00	6.86%
丁博昊	5.00	3.00	1.71%
刘丽萍	5.00	3.00	1.71%
于群	5.00	3.00	1.71%
合计	500.00	175.00	100.00%

4、广西科测主营业务

广西科测主要从事第三方检测业务，拥有专业的技术队伍和现代化的监测设备。广西科测依据《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室函[2006]141号）以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1:2006）建立检测实验室并运行实验室管理体系，获取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资质，主要从事水和废弃、海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振动、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类别多项污染物的环境检测业务。

（五）广西先得业务与技术情况

广西先得成立于2008年，目前是广西省内领先的环境质量监测系统供应商。广西先得的主营业务是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具体包括：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地表水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近岸海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近年来，公司独立完成及合作完成的重点项目包括：“重点城市群大气复合污染综合防治技术与集成示范”项目、柳州市环境保护局PM2.5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环保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来宾市环保监测站环境保护监测项目等等。自设立以来，广西先得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广西先得与科迪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梁常清，从事的具体业务、经营管理模

式与科迪隆相同，主要是出于业务区域考虑注册了两个公司。广西先得具体业务与技术介绍请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科迪隆”之“（五）科迪隆业务与技术情况”。

1、报告期内广西先得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环境监测系统	15,364,615.38	17,754,737.40	9,406,837.60
设备仪器销售	582,222.22	316,188.04	2,313,793.16
其他	233,333.21	172,218.30	2,328,690.80
合计	16,180,170.81	18,243,143.74	14,049,321.56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月至5月，广西先得在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业务实现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96%、97.00%和94.96%，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2、报告期内广西先得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环境监测系统	7,309,947.67	12,019,388.39	7,276,134.94
设备仪器销售	294,801.71	273,504.31	1,953,303.82
其他	10,319.88	1,461.54	2,008,376.40
合计	7,615,069.26	12,294,354.24	11,237,815.16

3、报告期内广西先得毛利和毛利率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环境监测系统	8,054,667.71	94.04%	52.42%	5,735,349.01	96.41%	32.30%
设备仪器销售	287,420.51	3.36%	49.37%	42,683.73	0.72%	13.50%
其他	223,013.33	2.60%	95.58%	170,756.76	2.87%	99.15%
合计	8,565,101.55	100.00%	52.94%	5,948,789.50	100.00%	32.61%

项目	2012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环境监测系统	2,130,702.66	75.79%	22.65%

设备仪器销售	360,489.34	12.82%	15.58%
其他	320,314.40	11.39%	13.76%
合计	2,811,506.40	100.00%	20.01%

4、报告期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广西先得合并报表分行业类别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环境监测系统	15,364,615.38	94.96%	17,754,737.40	97.00%	9,406,837.60	66.96%
设备仪器销售	582,222.22	3.60%	316,188.04	2.00%	2,313,793.16	16.47%
其他	233,333.21	1.44%	172,218.30	1.00%	2,328,690.80	16.58%
合计	16,180,170.81	100.00%	18,243,143.74	100.00%	14,049,321.56	100.00%

(1) 2014年1-5月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广西先得2014年1-5月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1,536.46万元，占广西先得当年销售总额的95.27%。其中未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形。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韶关市环境监测站	6,135,538.46	37.92%
云浮市环境监测站	4,821,897.44	29.80%
清远市环境监测站	2,884,102.56	17.82%
来宾市环境监测站	836,752.14	5.17%
玉林市环境监测站	686,324.79	4.24%
合计	15,364,615.39	95.27%

(2)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广西先得2013年度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1,367.59万元，占广西先得当年销售总额的74.80%。其中未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形。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4,338,834.95	23.73%
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4,017,008.55	21.97%
百色市环境监测站	2,316,923.11	12.67%
广西省环境监测站	1,648,717.95	9.02%
河池市环境监测站	1,354,368.93	7.41%

合 计	13,675,853.49	74.80%
-----	---------------	--------

(3) 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广西先得 2012 年度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086.97 万元，占广西先得当年销售总额的 77.38%。其中未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形。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5,199,145.30	37.01%
柳州市环境监测站	2,084,615.38	14.84%
广州博世芬科技有限公司	1,462,844.99	10.41%
顺德市环境监测站	1,183,760.68	8.43%
增城市环境监测站	939,316.24	6.69%
合 计	10,869,682.59	77.38%

5、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采购情况

公司是非制造类企业，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外购硬件设备、外购零配件等。报告期，广西先得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含税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广州市科迪隆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8,776,423.22	64.93%
珀金埃尔默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192,100.00	8.82%
广州博世芬科技有限公司	1,160,238.90	8.58%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664,230.77	4.91%
北京瑞驰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426,116.00	3.15%
合 计	12,219,108.89	90.41%

(2)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含税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广州博世芬科技有限公司	9,327,024.06	61.22%
南宁粤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335,453.00	21.89%
防城港市环境监测站	472,150.00	3.10%
广西弘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9,800.00	1.97%
广州晋焯水电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18,593.41	1.43%
合 计	13,653,020.47	89.61%

(3) 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含税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广州博世芬科技有限公司	4,225,291.73	44.33%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71,000.00	11.24%
武汉宇虹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19,200.00	7.55%
广东新宇金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1,220.00	5.26%
南宁粤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09,051.72	1.14%
合计	6,625,763.45	69.52%

6、安全生产情况

广西先得司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根据广西先得业务实际情况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操作管理相关制度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范文件。自设立以来广西先得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7、主要经营资质

广西先得的控股子公司广西科测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3202052U），认定广西科测具备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测能力资质，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8、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函》认定，广西先得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三十八条第 7 款“环境监测体系工程”的规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正办理相关税务局备案登记工作。

9、核心人员背景信息

核心人员	背景介绍
梁常清	2013 年 7 月通过股权转让获得广西先得 50% 股权，现任广西先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群	自 2008 年起在广西先得从事财务工作，现任广西先得财务总监。
胡华平	自 2008 年起在广西先得任工程部经理，现任广西先得副总经理。
韩仲宇	毕业于广西大学电子信息专业，2011 年起在广西先得担任副总经理，现

	担任子公司广西科测总经理。
吴曦阳	毕业于桂林工学院环境工程专业，2008 年加入广西先得，现任广西先得工程部经理。

(六)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固定资产

(1) 基本情况

广西先得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49.72 万元，累计折旧为 30.31 万元，账面净值为 219.4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415,085.46	216,654.22	1,198,431.24	84.69%
运输工具	685,425.99	28,573.54	656,852.45	9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6,646.85	57,903.27	338,743.58	85.40%
合计	2,497,158.30	303,131.03	2,194,027.27	87.86%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2) 租赁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广西先得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有效期至
广西先得	刘静	南宁市金浦路 6 号金湖帝景 B 栋 18 层 1801 号	办公	146.20	至 2015.6.30
广西先得	刘静	南宁市双拥路 36-1 号绿城画卷 A 座 709 房	办公	223.87	至 2015.6.30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广西科测以及科迪隆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共同签署的《技术合作确认书》确认，由研究院与广西科测联合开展环境监测和环境科研工作，合作期间研究院无偿提供南宁市教育路 5 号 2 号楼 101-110 号房给广西科测建设环境监测实验室和相关办公用房，而广西科测则无偿为研究院提供环境监测技术、设备和人员支持，合作期限至

2017年8月31日止。

2、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西先得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广西先得	环境空气质量发布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57626号	2013.07.31	2014SR088382	原始取得
2	广西先得	空气污染在线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57632号	2013.05.29	2014SR088388	原始取得
3	广西先得	水质污染在线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57637号	2013.04.11	2014SR088393	原始取得
4	广西先得	环境治理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57809号	2013.11.13	2014SR088565	原始取得
5	广西先得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展示及子站系统远程控制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0757815号	2013.12.18	2014SR088571	原始取得
6	广西先得	城市摄影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757836号	2013.03.07	2014SR088592	原始取得

3、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广西先得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4、主要负债

截至2014年5月31日，广西先得负债总额98,096,748.37元，全部为流动负债。科迪隆主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24,846,728.34	26,222,455.37	14,482,698.98
其中：应付账款	11,531,002.26	5,093,788.25	3,931,393.02
预收款项	11,379,930.77	19,489,479.45	9,041,079.14
应付职工薪酬	126,969.96	383,918.32	342,115.00
应交税费	1,807,708.95	1,255,269.35	-150,663.48
其他应付款	1,116.40	-	1,318,775.3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4,846,728.34	26,222,455.37	14,482,698.98

5、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广西先得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审字[2014]第 1364 号《审计报告》，广西先得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1,940,588.80	38,135,470.88	18,992,86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2,998.67	3,025,211.74	117,880.00
资产总计	44,583,587.47	41,160,682.62	19,110,742.14
流动负债合计	24,846,728.34	26,222,455.37	14,482,698.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24,846,728.34	26,222,455.37	14,482,69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36,859.13	14,938,227.25	4,628,04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9,296,118.14	14,364,033.64	4,155,224.4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6,180,170.81	18,287,913.74	14,060,121.56
营业成本	7,615,069.26	12,294,354.24	11,237,815.16
利润总额	6,548,261.16	2,261,448.14	1,523,433.57
净利润	4,798,631.88	1,580,184.09	1,198,48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4,932,084.50	1,478,809.21	1,205,668.28

（九）广西先得全部权益评估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广西先得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概况如下：

1、广西先得的评估情况说明

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广西先得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依据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6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广西先得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893.68 万元，评估值为 7,105.41 万元，评估增值 5,211.73 万元，增值率 275.22%。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值 3,996.21 万元，评估值 5,357.08 万元，评估增值 1,360.87 万元，增值率 34.05%；负债账面值 2,102.53 万元，评估值 2,102.5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1,893.68 万元，评估值 3,254.55 万元，评估增值 1,360.87 万元，增值率 71.86%。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811.06	5,176.68	1,365.62	35.83
2	非流动资产	185.15	180.40	-4.75	-2.5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1.43	89.10	7.67	9.42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69.00	56.58	-12.42	-18.00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2	34.72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1	资产总计	3,996.21	5,357.08	1,360.87	34.05
12	流动负债	2,102.53	2,102.53	-	-
13	非流动负债	-	-	-	

14	负债总计	2,102.53	2,102.53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93.68	3,254.55	1,360.87	71.86

（2）收益法评估情况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① 基本假设

A、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B、广西先得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C、广西先得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D、广西先得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E、广西先得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F、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广西先得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② 评估方法概述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广西先得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广西先得的母公司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A、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B、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C、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广西先得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③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广西先得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B：广西先得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广西先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广西先得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广西先得的预测收益期;

I: 广西先得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 广西先得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广西先得付息债务价值。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广西先得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广西先得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④ 未来收益的确定

A、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经调查,广西先得主要从事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服务业务,其最近两年及一期各项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广西先得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5月
合计	收入	1,406.01	1,197.71	1,600.44
	成本	1,123.78	815.53	760.47
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收入	940.68	1,148.87	1,536.46
	成本	727.61	788.04	730.99

设备仪器销售	收入	231.38	31.62	58.22
	成本	195.33	27.35	29.48
其他主营业务 (水站等)	收入	232.87	17.22	5.76
	成本	200.84	0.15	-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广西先得在未来经营期内将保持基准日时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且资产规模及其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结合广西先得基准日营业收入和成本构成,毛利水平,并参考基准日后最新经营数据及合同、订单情况,估算其未来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成本。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广西先得营业收入和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6-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及以后
合计	收入	1,028.59	4,160.74	6,241.11	6,865.22	6,865.22
	成本	717.15	2,878.84	4,318.26	4,750.08	4,750.08
空气质量连续 自动监测系统	收入	376.79	3,034.29	4,551.43	5,006.57	5,006.57
	成本	262.01	2,109.98	3,164.97	3,481.47	3,481.47
设备仪器销售	收入	651.80	1,126.46	1,689.68	1,858.65	1,858.65
	成本	455.14	768.86	1,153.28	1,268.61	1,268.61

B、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广西先得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 4.92 万元、16.91 万元、1.24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经核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企业不再计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

本次评估参照广西先得历史年度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并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未来各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预测结果见下表。

广西先得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	-------	-------	-------	-------

	6-12月				及以后
城建税	3.71	15.25	22.88	25.17	25.1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2.65	10.90	16.34	17.98	17.98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6.35	26.15	39.23	43.15	43.15

C、期间费用预测

i. 营业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广西先得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费用发生额分别为19.12万元、30.61万元、5.59万元，主要为差旅费、技术服务、折旧费等。对于差旅费、办公费用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广西先得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折旧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参照广西先得历史年度折旧率及管理费用中折旧占总折旧比例，结合广西先得固定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营业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营业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6-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1,028.59	4,160.74	6,241.11	6,865.22	6,865.22
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0.0597	0.0268	0.0268	0.0268	0.0268
营业费用合计	61.44	111.60	167.40	184.14	184.14
差旅费	24.05	43.34	65.01	71.51	71.51
中标服务费	21.93	39.47	59.20	65.12	65.12
业务活动费	6.35	11.43	17.15	18.86	18.86
其他费用	9.11	17.37	26.05	28.66	28.66

ii. 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广西先得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66.49万元、162.63万元、62.57万元，主要为人力资源费、差旅费、折旧等。对于人力资源费，本次评估参照广西先得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广西先得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参照广西先得历史年度折旧率及管理费用中折旧占总折旧比例，结合广西先得固定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差旅费等变动费用，

本次评估参照广西先得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广西先得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广西先得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6-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1,028.59	4,160.74	6,241.11	6,865.22	6,865.2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0.1077	0.0573	0.0512	0.0505	0.0505
管理费用合计	110.74	238.26	319.72	346.86	346.86
人力资源费	27.51	71.81	75.40	79.17	79.17
折旧	1.34	2.30	2.30	2.30	2.30
租赁费	4.20	8.40	8.40	8.40	8.40
业务招待费	10.00	23.21	34.82	38.30	38.30
技术服务费	39.55	62.58	93.88	103.26	103.26
办公费	4.21	12.30	18.46	20.30	20.30
差旅费	7.51	14.43	21.65	23.82	23.82
其他	16.43	43.21	64.81	71.30	71.30

D、所得税预测

经核查,广西先得于2014年6月30日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函》(桂发改工业函[2014]1011),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企业将可自2014年至2020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次评估以广西先得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考虑业务招待费纳税调增影响,以及可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期限等事项,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结合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广西先得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预测结果见下表。

广西先得所得税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6-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及以后
利润总额	132.91	905.89	1,396.50	1,540.99	1,540.99	1,540.99	1,540.99	1,540.99
纳税调增	11.21	13.86	20.79	22.87	22.87	22.87	22.87	22.87

纳税调减	-	-	-	-	-	-	-	-
应纳税所得额	144.11	919.75	1,417.29	1,563.86	1,563.86	1,563.86	1,563.86	1,563.86
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5.00%
所得税	21.62	137.96	212.59	234.58	234.58	234.58	234.58	390.96

E、折旧预测

广西先得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折旧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广西先得折旧及摊销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6-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及以后
管理费用中折旧	1.34	2.30	2.30	2.30	2.30
营业费用中折旧	-	-	-	-	-
生产成本中折旧	-	-	-	-	-
折旧合计	1.34	2.30	2.30	2.30	2.30

F、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广西先得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i.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广西先得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预测结果见下表。

广西先得资产更新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6-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及以后
固定资产更新	1.34	2.30	2.30	2.30	2.30
资产更新合计	1.34	2.30	2.30	2.30	2.30

ii.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text{其中，营运资金} = \text{现金}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存货} - \text{应付款项}$$

其中：

$$\text{应收款项}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扣除预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等诸项。

$$\text{存货}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存货周转率}$$

$$\text{应付款项}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扣除预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等诸项。

根据对广西先得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

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 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见下表。

广西先得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6-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及以后
最低现金保有量	143.61	271.05	403.53	443.49	443.49
存货	1,905.83	3,713.09	5,569.63	6,126.59	6,126.59
应收款项	1,619.07	2,562.36	3,843.54	4,227.90	4,227.90
应付款项	2,400.71	4,677.26	7,015.89	7,717.48	7,717.48
营运资本	1,267.79	1,869.23	2,800.80	3,080.50	3,080.50
营业收入	2,629.04	4,160.74	6,241.11	6,865.22	6,865.22
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	48.22%	44.93%	44.88%	44.87%	44.87%
营运资金增加额	-118.74	601.44	931.57	279.70	-

G、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 主要是在广西先得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 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广西先得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6-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及以后
收入	1,028.59	4,160.74	6,241.11	6,865.22	6,865.22	6,865.22	6,865.22	6,865.22
成本	717.15	2,878.84	4,318.26	4,750.08	4,750.08	4,750.08	4,750.08	4,750.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5	26.15	39.23	43.15	43.15	43.15	43.15	43.15
营业费用	61.44	111.60	167.40	184.14	184.14	184.14	184.14	184.14
管理费用	110.74	238.26	319.72	346.86	346.86	346.86	346.86	346.86
财务费用	-	-	-	-	-	-	-	-
营业利润	132.91	905.89	1,396.50	1,540.99	1,540.99	1,540.99	1,540.99	1,540.99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

利润总额	132.91	905.89	1,396.50	1,540.99	1,540.99	1,540.99	1,540.99	1,540.99
所得税	21.62	137.96	212.59	234.58	234.58	234.58	234.58	390.96
净利润	111.29	767.93	1,183.91	1,306.41	1,306.41	1,306.41	1,306.41	1,150.03
固定资产折旧	1.34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摊销	-	-	-	-	-	-	-	-
扣税后利息	-	-	-	-	-	-	-	-
资产更新	1.34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营运资本增加额	-118.74	601.44	931.57	279.70	-	-	-	-
资本性支出	-	-	-	-	-	-	-	-
净现金流量	230.03	166.49	252.34	1,026.72	1,306.41	1,306.41	1,306.41	1,150.03

⑤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i.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 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 即 $r_f=3.94\%$ 。

ii.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 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 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 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 即: $r_m=10.19\%$ 。

iii. β_e 值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250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x ，按公式（12）计算得到广西先得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t ，并由公式（11）得到广西先得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u ，最后由公式（10）得到广西先得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

iv.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广西先得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广西先得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3$ ；本次评估根据公式（9）得到广西先得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v. 所得税率

本次评估按照预测年度广西先得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与利润总额比率确定其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实际税负计算过程见所得税预测部分。

vi.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根据广西先得付息债务本金及利率结构，结合其所得税率情况计算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

vii. 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由公式（7）和公式（8）得到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

viii. 折现率 r （WACC）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6）即得到折现率 r ，广西先得预测期折现率计算过程见下表。

广西先得预测期折现率计算表

项目/年度	2014年 6-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及以后
权益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比	-	-	-	-	-
贷款加权利率	-	-	-	-	-
无风险收益率	0.0394	0.0394	0.0394	0.0394	0.0394

市场预期报酬率	0.1019	0.1019	0.1019	0.1019	0.1019
权益贝塔	0.9330	0.9330	0.9330	0.9330	0.9330
特性风险系数	0.0400	0.0400	0.0400	0.0400	0.0400
权益成本	0.1377	0.1377	0.1377	0.1377	0.1377
债务成本（税后）	-	-	-	-	-
折现率（WACC）	0.1377	0.1377	0.1377	0.1377	0.1377

⑥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公式（3），得到广西先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6,665.51万元。

⑦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广西先得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广西先得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_1+C_2=322.00 \text{（万元）}$$

广西先得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广西先得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 账面价值	基准日 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	322.00	322.00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322.00	322.00
C₁：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322.00	322.00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	-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	-
C₂：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	-
C：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322.00	322.00

⑧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的广西先得账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共计81.43万元，为持有广西科测72.57%的股权（按实缴股比计算）。

经核实，广西科测主要从事第三方检测业务，拥有专业的技术队伍和现代化的监测设备，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资质，主要从事水和废弃、海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振动、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类别多项污染物的环境检测业务。

本次评估采用与广西先得相同的技术方案对广西科测进行了评估，最终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与所持股权比例确定其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综上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投评估价值为

$$I=162.47 \times 72.57\% = 117.90 \text{ (万元)}。$$

⑨权益资本价值

i.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6,665.51$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322.00$ 万元，股权投资价值 $I=117.90$ 万元代入式 (2)，即得到广西先得企业价值为：

$$\begin{aligned} B &= P + C + I \\ &= 6,665.51 + 322.00 + 117.90 \\ &= 7,105.4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ii. 将广西先得的企业价值 $B=7,105.41$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0$ 万元，代入式 (1)，得到广西先得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 7,105.4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105.41 万元，比资产基础

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254.55 万元，高 3,850.86 万元，高 118.3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i.此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广西先得评估是以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广西先得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车辆、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类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ii.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广西先得属于环保工程及服务行业，其收入主要来自于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广西先得属于环保监测行业，具有较显著的知识及技术密集型特性，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广西先得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支持被评估单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趋势下，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广西先得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先河环保收购广西先得股权项目确定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广西先得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7,105.41 万元。

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广西先得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广西先得股权最近三年内曾进行一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广西先得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方式
2013年7月30日	梁军辉	梁常清	150.00	150.00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广西先得增资情况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	定价方式
2013年9月4日	梁常清、梁宝欣	1元/股,新增投资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广西先得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除本次交易外，广西先得100%股权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二）广西先得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广西先得不存在未决诉讼。

（十三）本次交易已取得广西先得股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先河环保未持有广西先得的股权，本次交易属于向第三方转让，广西先得的股东会决议中已明确股东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四）广西先得经营合规性情况说明

截至2014年5月31日，广西先得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先得

序号	事项	证明说明
1	工商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税务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社保主管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5	环保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广西科测

序号	事项	证明说明
1	工商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税务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社保主管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5	环保部门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西先得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先河环保向梁常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科迪隆 50%的股权和广西先得 50%的股权，向梁宝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科迪隆 30%的股权和广西先得 30%的股权。同时，先河环保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8,8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募集资金中 7,92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收购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如果出现配套融资方案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表：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交易标的比例	拟转让股权比例	支付对价（万元）	其中支付现金（万元）	其中支付股份（股）
科迪隆 80%股权	梁常清	70.00%	50.00%	12,950.00		10,015,467
	梁宝欣	30.00%	30.00%	7,770.00	6,216.00	1,201,856
广西先得 80%股权	梁常清	70.00%	50.00%	3,550.00		2,745,552
	梁宝欣	30.00%	30.00%	2,130.00	1,704.00	329,466
合计		100%	80.00%	26,400.00	7,920.00	14,292,341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迪隆和广西先得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整合广州科迪隆和广西先得的现有业务，积极拓展产品线，共享客户资源，快速获取环境监测领域的市场机会，实现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技术和市场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梁常清和梁宝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依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计算，先河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20.74 元/股。2014 年 7 月 4 日，先河环保实施完毕 2013 年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总股本 202,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先河环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除权除息价为 12.93 元/股。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2.93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先河环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向

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4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18,48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2.93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4,292,341 股。交易对方获得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总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梁常清	16,500.00	16,500.00	12,761,019
梁宝欣	9,900.00	1,980.00	1,531,322
总计	26,400.00	18,480.00	14,292,341

2、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800 万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发行股份购买科迪隆 80%股权和广西先得 80%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梁常清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可解锁时间	累计可解锁股份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盈利承诺年度第一年期末的累计实际利润与累计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标的股份登记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当年度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解锁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盈利承诺年度第二年期末的累计实际利润与累计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标的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75%－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解锁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盈利承诺年度第三年期末的累计实际利润与累计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标的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对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股份（如有）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梁宝欣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可解锁时间	累计可解锁股份
<p>如梁宝欣取得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的登记日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的，则在下列日期之较晚的日期，梁宝欣所持的股份可以解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盈利承诺年度第一年期末的累计实际利润与累计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标的股份登记日起的十二个月届满后的第五日。 	可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当年度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如梁宝欣取得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的登记日	可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

<p>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之前的，则在下列日期之较晚的日期，梁宝欣所持的股份可以解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盈利承诺年度第三年期末的累计实际利润与累计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标的股份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的第五日。 	<p>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对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股份（如有）</p>
--	--------------------------------------

2、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八）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审计评估基准日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重大资产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效。

三、本次交易进行配套融资情况

(一) 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26,400 万元；本次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5 名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8,8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募集资金中 7,92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需要以现金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先河环保合并报表层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32,391.91 万元，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 23,932.68 万元；其中，母公司和子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合计剩余资金约 15,174.68 万元（含利息），已经投资并存放于子公司项目专户、具有明确用途但尚未完全使用的募集资金 5,113.83 万元（含利息），截止本报书披露日，公司剩余未有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利息约为 890 万元。环境监测行业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环保部门，其资金的使用有严格的规定，公司 2014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783,529.44 元，表明公司日常资金占用较大。

近年来，公司受益于《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能力建设方案》的逐步落实以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不断推进，公司大气监测产品销售逐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随着国家对环保的日益重视，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之后，我国又一项重大污染防治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望出台，除大气监测设备市场外，水质监测市场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公司需继续加强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大研发的投入，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基于目前在手可执行订单的情况及未来环境监测及治理市场的前景，预计公司资金仍有一定的缺口。因此，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现有业务的运营及研发投入，同时还需要保留一定的现金储备用于后续市场的开拓与研发。

因此，本次交易中需要募集配套资金以满足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及部分重组发

行费用的需要，从而提高并购效率。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中 7,92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四）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时现金对价相关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其中 7,92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如配套募集资金不足支付现金对价的，上市公司将以通过债务融资或其他形式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1、利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现金对价款

先河环保盈利能力良好，持续盈利带来的资金积累将可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款。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先河环保合并报表口径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2,391.91 万元，除了为正常经营所需留存的货币资金后，仍将有部分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收购价款的现金对价。

2、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获得部分资金支持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先河环保资产总额 109,531.54 万元，负债总额 10,850.4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91%；流动资产总额 84,127.6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684.67 万元，流动比率为 8.69。先河环保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具有通过银行借款实现债务融资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先河环保的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都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范围内，仍具有较强的债务融资能力。

综上，在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不成功的情况下，先河环保将有能力通过自有资金与债务性融资相结合方式，完成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发行费用和现金对价，能够为交易对方支付相关税费提供资金，提升本次并购重组的市场效率，促使本次并购的顺利推进。通过询价方式配套募集资金一方面减少了股份发行数量，相对减少了本次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稀释；另一方面，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

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上市公司未来继续开拓市场保留一定资金储备，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本次配套融资金额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 2013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精神：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和现金对价，有利于提高本次并购重组的效率，符合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的范围，没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问答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和现金对价，有利于提高本次并购重组的效率，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问答的相关规定。

四、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本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1,852,478 股（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346,332,478 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31%。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假设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即上市公司已分别持有科迪隆 80% 股权和广西先得 80% 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 2014 年 1-5 月备考财务报表，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109,531.54	147,944.51	3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7,689.35	124,463.38	27.41%
营业收入	8,203.69	17,548.38	113.91%
净利润	929.89	2,819.71	20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02	2,510.74	17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2	5.54	14.94%
每股收益（元/股）	0.046	0.112	142.96%

注：上述备考数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测算过程中，配套融资对应的发行股份数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 90% 计算。

通过上述对比情况可得，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科迪隆和广西先得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本公司股本增幅，每股净资产有所提升。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2,448.00 万股，李玉国持有上市公司 52,380,09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1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 90%，则本次交易公司将共计发行股份 21,852,478 股，其中向梁常清发行 12,761,019 股，向梁宝欣发行 1,531,322 股，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7,560,137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 (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李玉国	52,380,093	16.14%	-	52,380,093	15.12%
梁常清	-	-	12,761,019	12,761,019	3.68%
梁宝欣	-	-	1,531,322	1,531,322	0.44%
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	-	-	7,560,137	7,560,137	2.18%
其他股东	272,099,907	83.86%	-	272,099,907	78.57%
总股本	324,480,000	100.00%	21,852,478	346,332,478	100.00%

本次交易前，先河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玉国持有上市公司 52,380,093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16.14%。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玉国仍直接持有先河环保 52,380,093 股股份，以发行股份 21,852,478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其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15.12%。李玉国将仍为先河环保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评估报告》，科迪隆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25,956.48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科迪隆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定价为25,900万元，科迪隆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0,720万元（其中：梁常清、梁宝欣向先河环保转让的科迪隆的股权定价分别为12,950万元、7,770万元）；

依据《评估报告》，广西先得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105.41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广西先得全部股东权益定价为7,100万元，广西先得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680万元（其中：梁常清、梁宝欣持有的本次拟转让的广西先得的股权定价分别为3,550万元、2,130万元）。

综上，标的资产合计作价为26,400万元，其中：由梁常清持有并向先河环保转让的标的资产的部分作价为16,500万元，由梁宝欣持有并向先河环保转让的标的资产的部分作价为9,900万元。

(三) 支付方式

先河环保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对价支付，其中：7,920万元的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18,480万元价款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交易标的比例	拟转让股权比例	支付对价（万元）	其中支付现金（万元）	其中支付股份（股）
科迪隆80%股权	梁常清	70.00%	50.00%	12,950.00		10,015,467
	梁宝欣	30.00%	30.00%	7,770.00	6,216.00	1,201,856
广西先得80%股权	梁常清	70.00%	50.00%	3,550.00		2,745,552

	梁宝欣	30.00%	30.00%	2,130.00	1,704.00	329,466
合计		100%	80.00%	26,400.00	7,920.00	14,292,341

1、现金对价支付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对象为梁宝欣。上述现金支付应于下列较早期限届满前支付完毕：（1）交割完成日起的 60 日；（2）与本次交易配套的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20 日（如先河环保配套募集资金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应于本项第（1）条约定期限内支付完毕）。

2、股份对价支付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股份对价的支付对象为梁常清和梁宝欣。交割完成后，先河环保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将标的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对方应就此向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各方应尽力配合，尽快完成标的股份的发行事宜。

先河环保股份支付的对价为每股 12.93 元。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 2013 年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交割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各方应尽快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给先河环保相关交割手续。如各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启动。

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最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五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转让方所持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先河环保名下。为完成该等股权过户，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五）发行股份锁定期

发行对象中梁常清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并在满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条件后分三期解禁。

发行对象中梁宝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如梁宝欣取得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的登记日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的，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梁宝欣取得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的登记日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之前的，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并在满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条件后解禁。

先河环保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的具体安排请参阅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六）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各方在交割完成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期间损益进行审计，若交割完成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标的公司期间损益的审计截止日为交割完成日所在月的上月月末；若交割完成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 15 日）之后，则标的公司期间损益的审计截止日为交割完成日所在月的月末。

经审计，标的公司期间损益为正的，则盈利部分归先河环保享有，先河环保无需以任何方式向转让方返还该等盈利；标的公司期间损益为负的，则由梁常清、梁宝欣向先河环保支付与标的公司期间亏损额的 80% 相等数额的款项，梁常清、梁宝欣按 5：3 比例确定各自应向先河环保支付的款项的具体数额，且梁常清、梁宝欣对该等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款项的支付应于关于标的公司期间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

1、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先河环保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2 人，梁常清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1 人，标的公司的董事长由梁常清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担任，经标的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先河环保有权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推荐财务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按照先河环保的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向先河环保直接汇报，接受垂直管理，同时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担任标的公司的副总经理，分管和协调财务等相关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保证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下属公司规范运作的前提下，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维持标的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日常业务管理制度，避免其业务经营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2、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每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完成当年），若标的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原则上应将不低于标的公司该会计年度税后利润的 10% 用于向股东现金分红：

- （1）标的公司及其各自的下属非全资子公司实现的利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统计口径）为正；
- （2）标的公司的年度经营状况达到上市公司的业绩考核要求；
- （3）标的公司已经预留未来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 （4）有相应的资金可供分配的。

如当标的公司及其各自的下属非全资子公司作出分红决议时，相应公司并无足够的现金可供支付分红金额的，则可待现金充足时再进行支付分红。

3、任职承诺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梁常清应持续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促使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持续在标的公司任职至少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梁常清应促使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出具该等持续任职的承诺。如前述人员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

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不视为该等人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如梁常清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离职的，则梁常清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25% 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先河环保作为违约金，即应赔偿的现金的金额=梁常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先河环保股份的 25%×发行价格+梁常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25%。

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则每延后一个年度（不足一个年度的，按一个年度计算），则梁常清和前述核心管理人员的承诺任职截止时间也相应延后一个年度，且前述违约责任条款相应调整。

（八）竞业禁止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象梁常清和梁宝欣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以任何方式开展与先河环保、科迪隆和广西先得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为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象梁常清和梁宝欣在本协议签订之同时，签署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科迪隆或广西先得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九）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本协议经先河环保股东大会批准；（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十）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

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作出规定的, 优先适用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其他条款。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8月13日,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梁常清、梁宝欣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 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在2014年至2016年(即承诺年度)每一年度实现的合计净利润(模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抵销后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也即承诺利润):

单位: 万元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承诺利润	3,400	4,250	5,256
增长率	-	25%	24%

(三) 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先河环保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累积实际利润与累积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 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下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的实际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四) 未来三年的利润补偿方式

根据审计结果, 在承诺年度任何一年度的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时, 交易对方梁常清、梁宝欣应按下述方式对先河环保进行盈利承诺补偿:

- 1、如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之差额小于

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 30%（含 30%），则交易对方应将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之间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先河环保补足。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2、如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同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之差额超过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 30%，则交易对方应向先河环保进行股份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如之前年度进行过现金补偿的）]÷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之前年度进行过股份补偿的）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认购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或者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认购的全部的股份）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向先河环保补偿，计算公式为：

差额现金补偿数额=差额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3、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交易对方需进行现金补偿的，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完成现金补偿；如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则股份补偿采取先河环保向交易对方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先河环保应在相应年度标的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当期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先河环保股份的方案，确定应回购股份数量，并以 1 元价格回购交易对方用于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4、若承诺年度内因先河环保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而导致转让方持有的先河环保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包括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若先河环保在承诺年度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对于因持有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作相应返还。

5、交易对方向先河环保支付的补偿总额（如补偿股份的，股份补偿金额按

该等股份的发行价乘以补偿股份数计算)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总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股份)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股份)不冲回。

6、在交易对方梁常清、梁宝欣之间,其应分别就交易对方向先河环保承担的上述补偿按5:3的比例向先河环保进行补偿,且梁常清和梁宝欣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五) 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期满后,先河环保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原则进行补偿:

1、交易对方应就减值补偿金额向先河环保另行补偿。交易对方应当首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先河环保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先河环保以1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注销。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减值补偿股份数量} = \text{减值补偿金额} \div \text{本次发行价格}$$

2、如上述方式计算的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text{差额部分现金} = \text{减值补偿股份差额}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

3、在交易对方梁常清、梁宝欣之间,其应分别就交易对方向先河环保承担的上述补偿按5:3的比例向先河环保进行补偿,且梁常清和梁宝欣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六) 超额利润奖励

若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超过承诺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利润,则超过部分利润额的50%将用于奖励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

标的公司被奖励人员应为梁常清及由其提名并由标的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具体被奖励人员的范围和奖励金额由梁常

清确定，并交标的公司董事会分别审核通过。

梁常清及标的公司应在承诺年度届满后书面报告上市公司上述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金额的情况，由标的公司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上述确定的人员，上述奖励应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完成后 1 个月内（且不晚于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 6 个月）计算并支付完成。

（七）承诺年度调整

如果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并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则承诺年度和补偿期限均相应顺延一个年度（即承诺年度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2017 年度的承诺利润数以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674 号、第 6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公司合并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即 5,455 万元。如发生上述情形，且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诺年度可以进行其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顺延等），则各方可以协商确定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年度的其他调整及相关事宜，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补充约定。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认真审阅了涉及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科迪隆 80% 股权及广西先得 80% 股权。

科迪隆是目前两广地区最具规模的环境质量监测系统供应商,拥有自主研发的环境空气、地表水、海洋水质在线监测集成系统,是环境空气、地表水、海洋水质监测领域的专业运营服务商。同时科迪隆是美国赛默飞世尔公司(热电)和俄罗斯 LUMEX 分析仪器公司在广东及广西地区的独家代理商,所经销的产品包

括空气、地表水、海洋水质、重金属测定等高端环境监测仪器。

广西先得是目前广西省内领先的环境质量监测系统供应商，拥有自主研发的环境空气、地表水、海洋水质在线监测集成系统，是可以提供专业的环境空气、地表水、海洋水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的专业服务商。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科迪隆和广西先得主要涉及的“流出物辐射环境监测技术工程”、“环境监测体系工程”、“流动污染源（机车、船舶、汽车等）监测与防治技术”等类目均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科迪隆和广西先得经营业务均不涉及环境保护相关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宜。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科迪隆和广西先得不拥有土地，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科迪隆和广西先得所处的行业总体上均为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较为激烈的市场领域，虽然标的公司在其各自所处的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竞争力，但仍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垄断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先河环保本次购买科迪隆 80% 股权和广西先得 8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

90%，则预计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1,852,478 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最高将达到 346,332,478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 25%，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

先河环保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权除息后调整为 12.93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67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科迪隆在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714.81 万元，评估值为 25,956.48 万元，评估增值 23,241.67 万元，增值率为 856.11%。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科迪隆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720 万元，对应的科迪隆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定价为 25,900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67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广西先得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893.68 万元，评

估值为 7,105.41 万元，评估增值 5,211.73 万元，增值率 275.22%。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广西先得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680 万元，对应的广西先得全部股东权益定价为 7,100 万元。

中联评估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交易标的、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科迪隆 80% 股权及广西先得 8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标的公司科迪隆和广西先得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相关法律程序能够顺利履行，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收购科迪隆及广西先得股权，先河环保将获得科迪隆和广西先得在环境在线监测仪器及设备运营维护等方面的业务及人才资源，先河环保将充分利用自身在环境监测领域的研发、管理、资本等方面的优势，整合科迪隆和广西先得的现有业务，积极拓展产品线，共享客户资源，快速获取环境监测领域的市场机会，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技术和市场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

本次交易中，先河环保将持有科迪隆 80% 股权及广西先得 80% 股权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先河环保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仍将保持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先河环保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先河环保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逐步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迪隆和广西先得优质资产及业务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产品种类得以丰富，客户数量得以增加，业务增长潜力有较大提高，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技术和市场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 1363 号《审计报告》，科迪隆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85.51 万元、10,631.06 万元、10,181.9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72.67 万元、1,766.29 万元、1,960.92 万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4]第 114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 2014 年科迪隆将实现营业收入 15,850.39 万元，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6.08 万元。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 1364 号《审计报告》，广西先得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06.01 万元、1,828.79 万元、1,618.0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0.57 万元、147.88 万元、493.21 万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4]第 114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 2014 年广西先得将实现营业收入 2,830.66 万元，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23 万元。

本次拟收购资产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梁常清、梁宝欣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了维护先河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交易对方梁常清及梁宝欣与先河环保、科迪隆及广西先得（包括其各自的子公司，下同）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梁常清与梁宝欣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承诺人目前经营的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环境监测设备的运营维护业务均是通过科迪隆及广西先得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不包括科迪隆和广西先得）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先河环保、科迪隆及广西先得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经营与先河环保（包括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科迪隆或广西先得的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没有以其他方式协助其他主体经营与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的现有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2）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开展、经营与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经营与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业务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其他方式协助其他主体经营与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3）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则承诺人将亲自或促使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将上述商业机

会书面通知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人应尽力（包括促使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

（4）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人将促使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如需）按照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且承诺人之间将相互连带地承担该等赔偿责任。

（5）在触发上述第（4）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承诺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亦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先河环保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有较好的规范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前，科迪隆和广西先得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科迪隆与上市公司之间仅存在正常的购销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迪隆和广西先得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梁常清、梁宝欣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科迪隆及广西先得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科迪隆及广西

先得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科迪隆及广西先得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科迪隆或广西先得的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会议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回避表决。

(2) 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科迪隆或广西先得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科迪隆或广西先得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与科迪隆或广西先得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相关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科迪隆或广西先得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也不会向科迪隆或广西先得谋求任何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迪隆或广西先得及其各自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科迪隆或广西先得以及其各自的股东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科迪隆或广西先得，且承诺人将促使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如需）按照科迪隆或广西先得以及其各自的股东的要求实施补偿；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科迪隆或广西先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并促使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赔偿先河环保、科迪隆或广西先得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且承诺人之间将相互连带地承担该等赔偿责任。

(5) 在触发上述第（4）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先河环保、科迪隆和广西先得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承诺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亦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先河环保、科迪隆和广西先得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将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先河环保将持有科迪隆 80% 股权及广西先得 80% 股权，有利于先河环保发挥技术、研发、营销协同优势，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先河环保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4]第 11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科迪隆 80% 股权和广西先得 80 的%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标的公司科迪隆和广西先得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相关法律程序能够顺利履行，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能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条，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先河环保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科迪隆 80%的股权和广西先得 80%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26,400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先河环保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 万元，未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情形

先河环保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说明

先河环保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

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二）、（五）项对本次交易不适用。

先河环保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七、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核查

1、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674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4]第 67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科迪隆 80%的股权作价 20,720.00 万元、广西先得 80%的股权作价 5,680.00 万元。

2、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合理性

(1) 从评估方法选择角度分析作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先河环保委托中联评估对科迪隆和广西先得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中联评估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中联评估独立于委托方，不存在独立性瑕疵。接受委托后，中联评估组织项目团队执行了现场工作，取得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中联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的参考依据。采用收益法为作价参考依据的理由如下：

第一，此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科迪隆和广西先得评估是以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科迪隆、广西先得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车辆、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类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第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科迪隆、广西先得属于环保工程及服务行业，其收入主要来自于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服务业务，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充分；具体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因此，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2) 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作价合理性

①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全部股东权益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674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科迪隆在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价值为2,714.81万元，评估值为25,956.48万元，评估增值23,241.67万元，增值率为856.11%。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科迪隆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0,720万元，对应的科迪隆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定价为25,900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67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广西先得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893.68万元，评估值为7,105.41万元，评估增值5,211.73万元，增值率275.22%。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广西先得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680万元，对应的广西先得全部股东权益定价为7,100万元。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1363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4]第1364号《审计报告》及利安达专字[2014]第114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4]第1142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标的公司2013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2014年度预测合并净利润和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917.96	3,484.31
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734.5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交易作价（万元）	33,000.00	33,000.00
市盈率（倍）	17.21	9.47
市净率（倍）	6.97	—

注：基于科迪隆和广西先得所从事的行业相同，且经营模式也基本一致，故将科迪隆和广西先得模拟合并后确定上述指标，上述模拟合并数据为在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基础上模拟合并的数据。

②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科迪隆和广西先得均属于环境监测行业，为更好的分析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本报告书将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进行了比较，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	------	-----	-----

300137.SZ	先河环保	70.30	4.37
002658.SZ	雪迪龙	38.94	4.43
300203.SZ	聚光科技	40.88	3.42
300165.SZ	天瑞仪器	49.07	1.90
002514.SZ	宝馨科技	61.51	2.35
平均值		52.14	3.29

注：（1）市净率=该公司的 2014 年 5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的 2013 年年报每股净资产

（2）市盈率=该公司的 2014 年 5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3 年每股收益

2014 年 5 月 30 日，环境监测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52.14 倍，平均市净率为 3.29 倍。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7.21 倍，动态市盈率为 9.47 倍，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以目标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计算，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6.97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科迪隆和广西先得是环境质量监测系统供应商，同时提供专业的系统运营服务，但不从事具体的产品生产和制造，该业务模式具有轻资产的特征，在日常经营中需要保留的净资产数量不高；同时，科迪隆部分子公司和广西先得成立时间较短，历史上积累的盈利不多，导致其净资产较本次基于评估结果确定的交易价格较低。另外，科迪隆和广西先得为非上市公司，相比于上市公司而言未经历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因此，虽然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市净率高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但考虑到科迪隆和广西先得更好的成长性，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③ 结合先河环保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

根据先河环保 2014 年 5 月 30 日的收盘价，以 2013 年度净利润和 2013 年底净资产为测算基础，先河环保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70.30 倍和 4.37 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按 2014 年盈利预测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9.47 倍，市净率为 6.97 倍。本次交易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先河环保的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先河环保的市净率，主要原因是科迪隆是环境质量监测系统供应商，同时提供专业的系统运营服务，但不从事具体的产品生产和制造，业务模式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

次，科迪隆为非上市公司，相比于先河环保而言未经历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④ 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二）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核查

1、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科迪隆/（九）科迪隆全部权益评估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二：广西先得/（九）广西先得全部权益评估情况”以及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674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4]第 675 号《资产评估报告》。

2、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

先河环保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为 12.93 元/股；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维护

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

（一）对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1、科迪隆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67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收益法下科迪隆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714.81 万元，评估值为 25,956.48 万元，评估增值 23,241.67 万元，增值率为 856.1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预期收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科迪隆/（九）科迪隆全部权益评估情况”和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674 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迪隆属于环保监测行业，有较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性，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科迪隆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支持科迪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趋势下，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科迪隆的整体价值。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

前提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科迪隆的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的合理预测，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具有充分的依据；评估采用的折现率充分考虑科迪隆的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折现率选择合理。

2、广西先得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6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收益法下广西先得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893.68 万元，评估值为 7,105.41 万元，评估增值 5,211.73 万元，增值率为 275.2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预期收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二：广西先得/（九）广西先得全部权益评估情况”和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675 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西先得属于环保监测行业，有显著技术密集型特性，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广西先得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支持广西先得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趋势下，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广西先得的整体价值。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广西先得的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的合理预测，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具有充分的依据；评估采用的折现率充分考虑广西先得的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折现率选择合理。

九、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的意见

（一）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联评估、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本次交

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联评估接受先河环保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与本次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同时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亦没有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联评估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三）关于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其中收益法计算模型及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选择合理，预期各年度收益、未来收入增长率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合理，由此得出的评估结论公允、合理。

十、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均有较大幅度上升，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高。公司2014年1-5月的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8,203.69万元增加到17,548.38万元，增幅为113.91%。2014年1-5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903.02万元增加到2,510.74万元，增幅

为178.04%。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增长额	增幅 (%)
一、营业收入	8,203.69	17,548.38	9,344.70	113.91%
减：营业成本	4,399.88	10,010.75	5,610.87	127.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92	151.42	98.50	186.12%
销售费用	1,691.96	1,933.45	241.49	14.27%
管理费用	1,806.79	2,448.66	641.87	35.53%
财务费用	-162.58	-161.75	0.82	-0.51%
资产减值损失	90.27	270.77	180.50	199.96%
投资收益	-	0.43	0.43	-
二、营业利润	324.45	2,895.52	2,571.08	792.45%
加：营业外收入	773.88	773.88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90	0.92	0.02	2.06%
三、利润总额	1,097.43	3,668.49	2,571.06	234.28%
减：所得税费用	167.54	848.78	681.23	406.60%
四、净利润	929.89	2,819.71	1,889.82	203.2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03.02	2,510.74	1,607.72	178.04%
少数股东损益	26.86	308.97	282.11	1050.09%
毛利率	46.37%	42.95%	-3.41%	-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0.07	15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2	5.54	0.72	15.0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都将有较大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增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利安达专字[2014]第 1143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 2014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58,225.7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25.97 万元，较 2013 年实际数据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实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4年1-5月实际数	2014年6-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50,098,416.02	175,483,845.55	406,773,776.09	582,257,621.64	692,647,576.50
减：营业成本	232,550,831.58	100,107,464.55	212,455,102.37	312,562,566.92	383,582,462.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24,391.59	1,514,159.38	3,276,029.39	4,790,188.77	5,211,782.39

销售费用	65,070,605.69	19,334,469.01	53,130,522.36	72,464,991.37	77,586,360.38
管理费用	70,216,669.50	24,486,609.92	48,084,137.00	72,570,771.92	77,959,657.60
财务费用	-6,988,241.44	-1,617,545.46	-1,579,910.21	-3,197,455.67	-2,987,374.19
资产减值损失	14,871,896.38	2,707,734.80	15,126,436.70	17,834,171.50	18,638,131.89
投资收益	-136,992.78	4,278.09	-	4,278.09	-
二、营业利润	70,915,269.94	28,955,231.44	76,281,458.48	105,236,689.92	132,656,556.03
加：营业外收入	26,060,369.18	7,738,810.17	8,545,389.83	16,284,200.00	8,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2,896.55	9,154.70	-	9,154.70	-
三、利润总额	96,922,742.57	36,684,886.91	84,826,848.31	121,511,735.22	141,156,556.03
减：所得税费用	18,259,524.67	8,487,779.74	13,184,591.46	21,672,371.20	25,712,741.40
四、净利润	78,663,217.90	28,197,107.17	71,642,256.85	99,839,364.02	115,443,814.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61,932.76	25,107,397.66	68,152,265.28	93,259,662.94	106,505,616.87
少数股东损益	4,301,285.14	3,089,709.51	3,489,991.57	6,579,701.08	8,938,197.7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先河环保的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同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和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十一、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分析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科迪隆和广西先得是目前两广地区最具规模的环境在线监测系统供应商和环境监测设备的第三方运营服务商，在环境监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先河环保将通过本次收购实施“南方战略”，通过控股科迪隆和广西先得，其业务版图将快速扩展至两广市场，为其未来布局全国市场领航环境监测装备产业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先河环保发挥技术、研发、营销协同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先河环保将获得科迪隆和广西先得的全部业务及人才资源，先河环保将充分利用自身在环境监测领域的研发、管理、资本等方面的优势，整合科迪隆和广西先得的现有业务，积极拓展产品线，共享客户资

源,快速获取环境监测领域的市场机会,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技术和市场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迪隆和广西先得将成为先河环保的控股子公司,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品牌、技术、融资优势,在区域市场深耕细做,继续做大做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迪隆和广西先得将成为先河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先河环保可以在合并范围内更加灵活地调配资源,使科迪隆和广西先得与上市公司在产品、服务、市场、战略资源、资金与管理能力等方面协同成长,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先河环保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前,先河环保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综合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先河环保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治理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先河环保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上市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玉国先生。先河环保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的人员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专家在公司决策体系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监事会人员的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仍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

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先河环保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先河环保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先河环保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先河环保将继续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先河环保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先河环保将进一步与相关利益者积极合作，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先河环保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先河环保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人员独立

先河环保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

履行了合法程序；先河环保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先河环保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先河环保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

先河环保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先河环保的股东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先河环保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财务独立

先河环保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

先河环保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先河环保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业务独立

先河环保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先河环保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先河环保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二、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先河环保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方对资产交付安排约定如下：

（一）交割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各方应尽快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给先河环保相关交割手续。如各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启动。

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最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五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转让方所持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先河环保名下。为完成该等股权过户，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二）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各方在交割完成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期间损益进行审计，若交割完成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标的公司期间损益的审计截止日为交割完成日所在月的上月月末；若交割完成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 15 日）之后，则标的公司期间损益的审计截止日为交割完成日所在月的月末。

经审计，标的公司期间损益为正的，则盈利部分归先河环保享有，先河环保无需以任何方式向转让方返还该等盈利；标的公司期间损益为负的，则由梁常清、梁宝欣向先河环保支付与标的公司期间亏损额的 80% 相等数额的款项，梁常清、梁宝欣按 5：3 比例确定各自应向先河环保支付的款项的具体数额，且梁常清、梁宝欣对该等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款项的支付应于关于标的公司期间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四）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作出规定的，优先适用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其他条款。

经核查，先河环保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三、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该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梁常清、梁宝欣在本次交易前与先河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状。为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对方做出的安排及承诺详见本章“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先河环保与梁常清、梁宝欣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双方就科迪隆和广西先得的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具体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科迪隆和广西先得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截至2014年5月31日，未有构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情形；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8、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主办人和财务顾问协办人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申报材料进行适当核查，提交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审核，部门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本独立财务顾问质量控制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独立财务顾问质量控制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3、独立财务顾问质量控制部门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根据《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的项目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审核并作出决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兴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讨论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告前，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符合《重组办法》及《26号准则》的要求。

2、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办法》、《26号准则》、《财务顾问办法》及《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先河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附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3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先河环保	证券代码	300137	
购买资产类型	完整经营性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对方	梁常清、梁宝欣			
交易对方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完成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简介	<p>本次交易先河环保向梁常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科迪隆 50%的股权和广西先得 50%的股权，向梁宝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科迪隆 30%的股权和广西先得 30%的股权。同时，先河环保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8,8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募集资金中 7,92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收购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如果出现配套融资方案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的现金对价。</p>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				
1.1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是		
	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是		
1.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否	
	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是否专项核查确认			不适用

	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不适用
1.3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否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是		
1.4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1.1	交易对方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税务登记证号码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是		
2.1.2	交易对方是否无影响其存续的因素	是		
2.1.3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2.1.4	交易对方阐述的历史沿革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披露			交易对方为梁常清和梁宝欣2名自然人，不适用
2.2	交易对方的控制权结构			不适用
2.2.1	交易对方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是否全面、完整、真实			不适用
2.2.2	如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年或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不适用
2.2.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梁常清和梁宝欣2名自然人，不适用
2.3	交易对方的实力			
2.3.1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从事的主要业务、行业经验、经营成果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交易对方为梁常清和梁宝欣2名自然人，不适用

2.3.2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交易对方为梁常清和梁宝欣2名自然人, 不适用
2.3.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包括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			交易对方为梁常清和梁宝欣2名自然人, 不适用
2.4	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是		
2.4.1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是		
	交易对方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是		
2.4.2	交易对方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如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 该上市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2.4.3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是		
2.5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2.5.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		
2.5.2	交易对方是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是		
2.6	交易对方是否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股份	是		
2.7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是		
三、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所购买资产的情况				
3.1	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围	是		
	若不属于, 是否不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因素			不适用

3.2	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			
3.2.1	购买的资产及业务在最近3年内是否有确定的持续经营记录	是		
3.2.2	交易对方披露的取得并经营该项资产或业务的时间是否真实	是		
3.2.3	购买资产最近3年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		
3.3	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			
3.3.1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是		
3.3.2	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30%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	是		
3.3.3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账款	是		
3.3.4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如超过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3.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	是		
3.3.6	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是		
3.4	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3.4.1	如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3.4.1.1	权属是否清晰			不适用
3.4.1.2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不适用
3.4.1.3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不适用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不适用

3.4.1.4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不适用
3.4.2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	是		
3.4.2.2	该项权益性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是		
3.4.2.3	与该项权益类资产相关的公司发起人是否不存在有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是		
3.4.2.4	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有证据表明，该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	是		
3.4.2.5	股权对应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是		
	是否已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是		
3.4.3	该项资产（包括该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是否无权利负担，如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是		
	是否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是		
3.4.4	是否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是		
	是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是		
3.4.5	相关公司章程中是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是		
3.4.6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3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	是		标的公司在最近3年存在股权转让事宜
	相关资产的评估或者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不适用
	如有差异是否已进行合理性分析			不适用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 3 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 是否在报告书中如实披露	是		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 如实披露
3.5	资产的独立性			
3.5.1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的经营独立性，是否 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 权、特种行业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	是		
3.5.2	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直接参与其经营 管理，或做出适当安排以保证其正常经营	是		
3.6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以与主业无关资 产或低效资产偿还其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是		
3.7	涉及购买境外资产的，是否对相关资产进行核查， 如委托境外中介机构协助核查，则在备注中予以 说明（在境外中介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有关上述 内容的核查，可援引境外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不适用
3.8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 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 对价的风险	是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是		
3.9	拟在重组后发行新股或债券时连续计算业绩的			
3.9.1	购买资产的资产和业务是否独立完整，且在最近 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		
3.9.2	购买资产是否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 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是		
3.9.3	购买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是否实行独立核 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 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是否能够清晰划分	是		
3.9.4	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确定聘用关系	是		

	是否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是		
3.10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是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是		
	存在较大差异按规定须进行变更的，是否未对交易标的的利润产生影响			不适用
3.11	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工艺与技术是否不属于政策明确限制或淘汰的落后产能与工艺技术	是		
3.12	购买资产是否符合我国现行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	是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定价			
4.1.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定价是否不低于董事会就定向发行做出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是		
4.1.2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上市公司股票是否存在交易异常的情况	是		
4.2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4.2.1	对整体资产评估时，是否对不同资产采取了不同评估方法	是		
	评估方法的选用是否适当	是		
4.2.2	评估方法是否与评估目的相适应	是		
4.2.3	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资产的盈利能力	是		
4.2.4	是否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	是		
4.2.5	评估的假设前提是否合理	是		
	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产品价格、销售量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是否合理，特别是交易标的的为无形资产时	是		
4.2.6	被评估的资产权属是否明确，包括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	是		

4.2.7	是否不存在因评估增值导致商誉减值而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是		
4.2.8	是否不存在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年承担巨额减值测试造成的费用	是		
4.3	与市场同类资产相比，本次资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是		
4.4	是否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与最近3年的评估及交易定价进行了比较性分析			不适用
五、定向发行须获得的相关批准				
5.1	程序的合法性			
5.1.1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报备、审批、披露程序	是		
5.1.2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	是		
5.1.3	定向发行方案是否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是		
5.2	定向发行后，是否未导致公司涉及特许领域或其他限制经营类领域	是		
	如存在前述问题，是否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应特别关注国家对行业准入有明确规定的领域			不适用
5.3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是		
	如发生变化，交易对方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公告、报告义务			不适用
5.4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未导致交易对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是		
	如是，交易对方是否拟申请豁免			不适用
	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豁免其要约义务			不适用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1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后，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是		
6.2	如果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变更了主营业务，该变更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不适用
	如果未变更主营业务，定向发行的目的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是		
	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是		
6.3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3.1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6.3.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否不为现金或流动资产，或主要资产的经营是否具有不确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例如主要资产是上市公司不能控制经营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	是		
6.3.3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确定的资产及业务，该等资产或业务是否未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从而具有确定性	是		
6.3.4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需要取得相应领域的特许或其他许可资格	是		
	上市公司获取新的许可资格是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6.3.5	本次交易设置的条件（包括支付资金、交付资产、交易方式）是否未导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带有重大不确定性（如约定公司不能保留上市地位时交易将中止执行并返还原状等），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有负面影响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是		
6.3.6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各种假设是否具有现实性	是		
	盈利预测是否可实现	是		

6.3.7	如未提供盈利预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是否充分反映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持续经营能力和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6.3.8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相关补偿安排是否可行、合理	是		
6.4	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6.4.1	相关资产是否整体进入上市公司	是		
	上市公司是否有控制权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6.4.2	关联交易收入及相应利润在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中所占比重是否不超过 30%，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是		
6.4.3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否包括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无形资产（如商标使用权、专利使用权等）	是		
	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和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是		
6.4.4	是否需要向第三方缴纳无形资产使用费		否	
6.4.5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是		
6.5	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6.5.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潜在控股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是否不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而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的稳定性构成威胁	是		

6.5.2	定向发行后, 是否能够做到上市公司人员、财务、资产完整, 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依法独立纳税; 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是		
6.5.3	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是否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	是		
6.5.4	如短期内难以完全做到, 是否已做出合理的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6.5.5	定向发行后,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如有, 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不适用
6.5.6	定向发行后, 是否不存在出现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纠纷的情况; 如存在, 在备注中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是		
七、相关事宜				
7.1	各专业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是否由上市公司聘请(具体情况在备注栏中列明)	是		
7.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是		
7.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如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影响			不适用
7.4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核查情况			

7.4.1	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是否未出现异常波动	是		
7.4.2	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7.4.3	是否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7.4.4	是否不存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7.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是否涵盖其应当作出承诺的范围	是		
	是否表明其已经履行了其应负的诚信义务	是		
	是否不需要其对承诺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补充	是		
7.6	定向发行报告书是否充分披露了定向发行后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是		
	风险对策和此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是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在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了交易标的资产权属、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盈利能力、评估增值情况；关注了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股权控制关系、主要财务状况、资信情况以及对承诺的履行等；关注了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等。除上述各点外，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充分完成了尽职调查中的各项工作。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先河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审计、评估。本次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科迪隆和广西先得利润分配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
-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情形。
-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3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兰 荣

项目主办人：_____

赵新征

刘军锋

项目协办人：_____

赵 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兰 荣

内核负责人: _____
胡平生

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王廷富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赵新征 刘军锋

项目协办人: _____
赵 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